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

(含合署辦公臺東看守所、臺東少年觀護所)

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21 日

目 錄

壹、工作計畫提要.....	P2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P5
參、工作計畫內容.....	P6

壹、工作計畫提要

本計畫依據法務部 114 年度施政方針及法務部 114 年度施政計畫要項，配合核定預算，上級重要指示及本監業務需要而編定，其重點內容如下：

- 一、落實終身學習理念，提昇人力素質及行政效率；加強員工平時考核，力求獎懲公正、公平、賞罰分明，維護機關紀律與形象。
- 二、強化機關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確保持續有效運作及監督；落實會計審核效能，確實執行預算，加強內部稽查審核。
- 三、運用獄政系統蒐集統計資料，定期編製報表及發布統計資料並推動第三代獄政系統順利介接，加強辦理本監資訊安全作業及維護各應用系統正常運作。
- 四、強化機關防貪反貪共識，加強線索發掘、資料蒐報落實肅貪工作、並結合機關運作確保機關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工作。
- 五、積極辦理出監收容人之保護扶助，有效連結公立就業機構一案到底就業轉介服務，協助收容人掌握社會脈動，對於有就業意願之收容人協助轉介就業服務中心，使其能順利復歸社會。
- 六、強化新收調查流程，擬訂新收收容人處遇計畫，並針對高風險、幫派、脫逃、性侵、家暴及自殺傾向相關罪名等收容人造冊列管。
- 七、推動「生命教育暨品格教育」，加強收容人心靈輔導與生活訓練。
- 八、落實適性處遇；依據不同性質收容人(HIV、女性、高齡或身障等)辦理專業處遇(毒、酒癮)或身心適應、壓力因應等團體課程或輔導。
- 九、擴大辦理文康活動，鼓勵不同類型收容人爭取榮譽，培養個人及團隊榮譽。
- 十、依據個別處遇計畫推動教誨教育，針對收容人特性及教化需求，結合社會資源，引進教誨及社會志工協助教化工作並適時辦理志工組訓，期能協助機關教化業務及家庭支持等各項教誨處遇工作之推展。
- 十一、落實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與處理機制，並擴大辦理相關防治宣導課程。
- 十二、依 113 年 2 月 27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306001150 號「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工作指引」落實毒品處遇個別化流程。
- 十三、擴大辦理藥酒癮處遇：依「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辦理藥癮處遇方案，結合外界資源，辦理毒品犯個別化處遇、家庭支持等處遇課程，並依「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工作指引」落實毒品處遇

個別化流程。另依「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落實酒癮團體治療等多元化方案，轉介相關資源媒合及職涯規劃課程。

- 十四、依矯正署 113 年 2 月 2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3003820 號函頒「受刑人累進處遇教化及操行成績分數統一考評基準」落實辦理在監收容人累進處遇分數之核算。
- 十五、依「受刑人累進處遇教化及操行成績分數統一考評基準」落實辦理在監收容人累進處遇分數之核算及縮刑之辦理。
- 十六、從實審核假釋作業，依規定核實辦收容人之假釋及撤銷假釋、重核及廢止假釋相關作業。
- 十七、依「法務部所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四十日作業流程表」落實辦理本監附設女性「觀察勒戒」課程業務。
- 十八、加強收容少年課程編排、輔導及與少年法庭聯繫等措施。
- 十九、推動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協助有意願受刑人申請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期能修補關係、復歸社會及減少再犯可能性。
- 二十、廣泛運用家庭支持相關課程及活動至各處遇面向，擴大辦理家庭支持方案。
- 二十一、落實辦理「強化攜子入監處遇措施方案」相關業務，強化本監與社政單位之雙向聯繫。
- 二十二、持續辦理收容人自主監外作業，配合政策積極尋覓優良廠商，使收容人能早日適應社會職場生活並習得一技之長，順利復歸社會。
- 二十三、持續精進各項短期技能訓練暨丙級證照班訓練課程，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及生涯規劃。
- 二十四、持續推展「一監所一(數)特色」目標，擴大自營作業項目，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新產品；排除低收益及低技術性之委託加工作業，朝高收益性及高穩定性委外邀商。
- 二十五、落實戒護管理工作，加強各項安全檢查，確保戒護安全。
- 二十六、持續改善收容人各項生活設施暨相關內部安全設備；落實人性化管理，以符合兩公約規範。
- 二十七、落實戒護人員勤務管理及延長辦公時數報支作業。
- 二十八、加強辦理新進管理人員職前訓練、戒護人員矯正實務教育訓練及常年教育，提高其戒護職能及工作知能。
- 二十九、配合籌辦東區靖安小組第 13 期回訓事宜。

- 三十、積極辦理日、夜及假日「例行應變演練」，強化與警局警網協防機制，加強戒護人員矯正戰技職能，藉由定期戰技操演及強化應變機制，提升同仁危機處理能力。
- 三十一、審慎遴選並嚴格考核管理視同作業收容人之動態及靜態行狀，以防止弊端發生。
- 三十二、加強推廣行動接見業務，提升民眾使用率。
- 三十三、廣泛運用空拍機等科技設備輔助巡邏，並增設監視鏡頭，降低戒護死角、加強監控。
- 三十四、加強敦親睦鄰便民、親民工作，與鄰里、社區、學校等外界建立和諧關係，視防疫政策滾動調整辦理。
- 三十五、健全總務財物管理工作，提升庶務、採購、工程等效率，辦好收容人給養伙食、廚餘減量及全監綠美化工作。
- 三十六、提倡預防醫學，加強感染管控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衛生醫療保健、傳染病防治宣導及血液、尿液篩檢工作。
- 三十七、持續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提供矯正機關醫療服務計畫」，提供收容人更完善的醫療與照護。
- 三十八、處理機關新聞，尤其處理負面新聞時，除善用澄清稿並刊登於澄清專區外，媒體向本監求證時，應將澄清內容於負面新聞曝光同時一併呈現，以即時澄清並衡平報導。
- 三十九、強化研考評核和法規異動更新業務，辦理國家賠償案件並積極推動重點業務執行。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4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法務部矯正署預算 (單位：新台幣千元)	(看守所)	(少年觀護所)
壹、矯正業務	人事費	175,277	8,988	3,279
	業務費	17,721	1,372	268
	獎補助費	138	6	0
	設備及投資	45,367	0	0
貳、交通及運輸設備	設備及投資	910	0	0
參、收容人給養	收容人給養	收容人給養經費，依照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校114年度收容人給養暫列數填列，第一季(1、2、3月)分配預算暫列數計5,557仟元。	0	0
	合計	244,970	10,366	3,547

參、工作計畫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4 年度 (1 月至 12 月) 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 目	頁數	
壹、矯正業務	一、行政管理	9	
	(一)人事服務		
	(二)為民服務與資訊服務措施	11	
	(三)公文稽催	13	
	(四)財物管理及保養維護	13	
	(五)名籍管理	14	
	(六)庶務採購	15	
	(七)保管業務	17	
	(八)檔案管理	18	
	(九)會計審核	19	
	(十)統計業務	19	
	二、研考業務	22	
	(一)強化研考評核業務		
	(二)檢視法規異動更新		24
	(三)辦理國家賠償案件		24
	(四)推動重點業務執行及陳報	24	
	三、政風業務	25	
	(一)強化機關防貪反貪共識		
	(二)整合團隊實力執行計畫性防貪作為		26
	(三)加強線索發掘落實肅貪工作		27
	(四)確保機關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工作	28	
	四、調查分類	29	
	(一)辦理調查分類工作		
	(二)精進毒品處遇及四方連結資源		33
	(三)處遇追蹤評估及保護扶助		35
	(四)強化收容人親情連結及家庭照顧		38
	(五)自殺防治收容人篩檢及轉介		41
	(六)毒品犯與精神疾病復歸轉銜協調聯繫會議	41	
	五、教誨教育	42	

(一)生命暨品格教育	42
(二)適性處遇	42
(三)文康活動	47
(四)教誨教育	48
(五)性侵害、性霸凌、性騷擾業務	51
(六)重罪累犯業務	51
(七)藥酒癮處遇	52
(八)自殺防治計畫	55
(九)收容人之累進處遇及縮刑	56
(十)收容人之假釋及撤銷假釋	57
(十一)女性觀察勒戒業務	59
(十二)加強收容少年課程編排、輔導及與少年 法庭聯繫等措施	60
(十三)辦理收容人「修復式司法」	61
(十四)擴大辦理家庭支持	62
(十五)落實辦理「強化攜子入監處遇措施方案」 相關業務	63
六、技能訓練與作業生產	63
(一)技能訓練	
(二)作業生產	65
七、戒護管理	69
(一)戒護安全管理及檢查	
(二)收容人生活管理措施	72
(三)戒護人員勤務管理	76
(四)戒護人員實務訓練	77
(五)矯正人員常年教育	77
(六)配合辦理東區靖安小組第 13 期回訓作業	78
(七)年度應變演習	79
(八)加強視同作業收容人管理	80
(九)推廣行動接見服務	81
(十)增加監控覆蓋率	82
八、衛生醫療保健	82

	(一)疾病預防	
	(二)醫療照護	84
	(三)落實反毒政策	86
貳、收容人給養	收容人給養	86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壹、 矯正 業務	一、 行政 管理	(一) 人事 服務	<p>1. 貫徹合法用人、人事制度公正、公平、客觀。</p> <p>2. 加強員工平時考核，力求獎懲公正、公平，賞罰分明。</p> <p>3. 整飭公務紀律，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激勵員工士氣。</p> <p>4. 落實終身學</p>	<p>(1) 職務出缺，辦理任用陞遷，除上級調派外，均遵照「公務人員陞遷法」暨「法務部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規定，提經機關甄審委員會，以公正、公平、客觀評定，報請上級核派。</p> <p>(2) 職務代理案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p> <p>(1) 要求各級主管對所屬確實督導考核，並於每年 1-4 月、5-8 月辦理職員平時成績考核作業，作為年終考績及陞遷主要依據。</p> <p>(2) 確遵「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辦理各級人員獎懲案，以達賞罰分明，鼓舞工作士氣。</p> <p>(1) 利用各種集會活動，宣導法紀教育及行政革新指示。</p> <p>(2) 鼓勵員工參與機關社團活動，適時舉辦文康活動，調劑身心，紓解工作壓力，增進情誼，凝聚機關向心力。</p> <p>(1) 辦理 114 年度公務人員重</p>	<p>人事費計： 187,544 仟元 (看守及少觀所 計 12,267 仟元)</p>	<p>預算來源： 一、 依據本監 114 年 度法 定預 算額 說明 表。 二、 各工 作項 目所 需經 在年 度預 算內， 本節 原則 覈實 檢討 辦理。</p>

			<p>習理念，提升人力素質及行政效率。</p> <p>5. 持續推動EAP(員工協助方案)，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提升組織競爭力。</p> <p>6. 落實出勤管理以提升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p>	<p>要政策研習，如性別主流化、公務員廉政倫理、國際人權、自殺防治及環境教育等教育訓練課程。</p> <p>(2)因應業務及配合政府政策需要，規劃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之訓練課程。</p> <p>(3)利用各項集會或活動時加強教育宣導多元性別觀念，並推動多元性別教育訓練。</p> <p>(4)鼓勵同仁至數位學習平臺線上學習。</p> <p>(1)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及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構)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與心鏡心理諮商所簽訂員工心理協談諮詢服務契約書，認為需轉介相關醫療機構或專業心理諮商老師，將給予補助諮詢費用。</p> <p>(2)為協助同仁在工作、生活、健康或家庭、財務、情緒、壓力等方面問題，適時予以關懷協助，遇有需輔導個案，即召開「員工關懷輔導小組」會議，將列為關懷對象現況提出報告是否持續輔導或解除、建議予以轉介輔導。</p> <p>以差勤表單系統，嚴格管制員工上、下班及外出情形，並設查勤記錄簿依規定查勤及陳核。</p>		
--	--	--	--	--	--	--

		<p>(二) 為民服務與資訊服務措施</p>	<p>1. 加強敦親睦鄰工作，推動公益服務，視防疫政策滾動調整辦理。</p> <p>2. 完善接見設施，簡化接見流程、協助收容人家屬申辦事宜。</p>	<p>(1) 對轄管及鄰近社區環境定期派社會勞動役及社區服務隊清掃及維護，並指派戒護科同仁定時、不定時巡查各哨點，主動與鄰近居民守望相助，確保鄰里安全；大門右側圍牆外設置家屬接見停車場，以供接見家屬及鄰近居民停放車輛之用；為響應政府推動「節能減碳」計畫，鼓勵同仁上班及民眾洽公多騎自行車，興建自行車停車場1座(15車位)，供同仁及洽公民眾使用。認養岩灣國小、社區等環境維護，並配合岩灣里里長及岩灣國小執行里民防颱準備、社區環境消毒、清掃等敦親睦鄰工作。</p> <p>(2) 加強電話禮貌服務品質及測試，塑造機關良好服務形象。</p> <p>(1) 提供諮詢服務作業，改善接見服務空間，設置單一窗口、桌椅、飲水設備、申訴電話、哺乳室、手機充電區、書報、文具、老花眼鏡等。盥洗室內設置物架掛鈎與衛生紙。代寫申請書表與標示接見手續流程。設置觀景涼亭、公共電話及自動提款機，供接見家屬及本監員工使用。提供無障礙空間設施，完成身心障礙廁所及坡道、彎軌式升降椅、導盲磚、專用停車位、專用</p>		
--	--	------------------------	---	--	--	--

			<p>廁所及電梯設有點字設備，皆利於身心障礙人員使用。</p> <p>(2)簡化接見流程：除簡化收容人家屬辦理接見手續外，並繪製接見流程及應注意事項，採隨到隨辦，以增加接見人次。</p>	
		3. 加強辦理行動接見、遠距接見及預約接見事宜，並提升申辦使用率。	<p>(1)於本監網頁建置接見服務專區提供「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連結，便利家屬點選網頁線上預約申辦「行動接見」、「遠距接見」及「預約接見」，以便捷接見申請流程。</p> <p>(2)於本監全球資訊網、Facebook 專頁及行政大樓大門之廣告機、電子跑馬燈(LED)宣導政府政令、公告、辦理行動接見、接見日期及遠距接見等事宜，提高民眾能見度，提升服務與效能。</p>	
		4. 單一窗口及民意信箱設置。	<p>人民之陳情案件可透過本監設置之單一窗口及民意信箱反映，並由收發室登錄在案，依陳情性質分派業管科室處理(三日內辦畢)。</p>	
		5. 消費者保護宣導。	<p>本監教化科利用收容人類別、集體教誨時，加強針對高齡者、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者等族群，引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宣導教材，宣導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增進上述收容人消費常識及正確觀念；另場舍主管實施單位收容人消費</p>	

			<p>常識宣導；收容人假釋及期滿收容人加強消費案例宣導，避免其回歸社會後，受詐騙或遭人利用。</p> <p>6. 強化新聞及各類訊息處理機制。</p>	<p>(1) 提升本監正面媒體曝光度，並督促辦理活動之主辦科室提供相關正面媒體報導內容之稿件，供秘書室研擬新聞稿。</p> <p>(2) 隨時注意網路電子媒體有無本監負面消息或相關假消息，如需進行澄清時，促請相關科室擬定澄清稿，即時做出澄清，衡平負面報導。</p>	
	(三)	公文稽催	<p>1. 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p> <p>2. 公文管理、交換電子化。</p>	<p>確實執行公文稽催，不使公文延誤時效，藉以增進業務人員責任感，按月陳報公文時效管制表。</p> <p>(1) 依據「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擴展電子公文運用效能。</p> <p>(2) 運用「公文交換」、「公文管理」及「公文調閱」之電腦系統及數值統計表，提升公文流程時效，以達「節能減紙」目的及提高公文線上簽核比率達 85% 以上。</p>	
	(四)	財物管理及保養維護	<p>1. 加強財物管理。</p>	<p>(1) 購置之財產，由專人負責管理，依規定分類、編號、黏貼標籤，並繕寫財產增加單，使帳與物相符合，財產登記採一物一卡制。</p> <p>(2) 各項財物每年至少實施盤</p>	

			<p>點 1 次，防止物品流失，並全面清查各科室庫房使用情形，加強清潔整理，增加使用效能。</p> <p>(3)財產物品逾使用年限且損壞不堪修護使用者，按規定程序辦理報廢作業。</p> <p>(4)對所保管之財物依法定程序移轉、借撥，隨時查對使用狀況，未經核准，不得私自移轉或借撥。</p> <p>(5)持續辦理運用網路版財產管理系統登帳作業，與國有財產署進行核帳同步比對，避免產帳錯誤情事；並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之規定，確實辦理受捐贈財物相關程序。</p> <p>(6)加強辦公廳舍定期維修，期能永續確保本監人員及設備之安全，延長建物使用年限。</p> <p>(7)辦理年度報廢財物變賣作業。</p> <p>2.注重各項機具之保修工作。</p>	<p>(1)飲水設備、冷氣設備、公務車輛、鍋爐、升降機、發電機等設備，均責成專人負責保養操作並定期檢查，以維正常運作。</p> <p>(2)落實機器設備、消防設施之維護、測試及檢修，定期委請廠商定期保養，提高使用效率。</p>		
		(五) 名籍管理	1. 確實調查、審慎處理新收入監收容人應備之文	收容人新收入監時，除施以健康檢查外，依法嚴格審核應備之文件，以示國家慎重行刑之意，並依審核之資料詳實編		

			<p>件資料作業。</p> <p>2. 嚴密審核出監資料、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資格審查及落實指紋與身分辨識比對正確後之釋放作業。</p> <p>3. 審慎辦理收容人借提解還作業。</p>	<p>製，建立執行時之各項文書資料及身分簿，並審慎管理；運用電腦獄政系統建立正確名籍資料及收容人指紋建檔與身分辨識比對系統建置，以防範冒名頂替入監執行及出監。</p> <p>(1)收容人執行中查閱身分簿及各項文書資料，遇有行刑異動即時更正辦理並知會各相關科室。</p> <p>(2)每月底繕製次月期滿出監名冊陳核並知會相關科室；辦理釋放手續詳實審核執行指揮書之釋放日期，發現刑期有異須更正者，即時通知地檢署或法院更正；若有縮短刑期者一併確實複查。</p> <p>(3)落實新收、在監收容人資料比對清查，切實防範查察冒名頂替入監執行。</p> <p>(4)落實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資格審查。</p> <p>辦理收容人借提手續時，詳實審核函文與提帶人員身分無誤，再行允其提解出監；解還時，亦確實核對人像與指紋表，再會同戒護單位點收還押。</p>		
	(六) 庶務採購	<p>1. 落實採購業務之公告招標等程序。</p> <p>2. 設備及投資。</p>	<p>依政府頒布「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等有關規定，辦理採購業務。</p> <p>(1). 依法務部施政計畫及獄政革新等相關工作計畫、公務</p>			

			<p>預算資本支出計畫及零星設備採購時程辦理，本（114）年度採購重點：</p> <p>A. 本監辦理「114 年度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及戒護安全計畫」共計 1 項案件（外接見室無障礙升降椅增設案），改善經費約新臺幣 120 仟元，今年度將陸續陳報統籌分配款之採購計畫案。</p> <p>B. 本(114)年度例行性採購計畫，配合各科室提出相關規劃需求後辦理招標事宜：</p> <p>I. 副食品聯合招標案規劃於 114 年 5 月辦理招標。</p> <p>II. 技訓設備購置案於 114 年 4 月辦理招標</p> <p>III. 自營作業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於 114 年 3 月辦理。</p> <p>IV. 自營作業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於 114 年 3 月辦理。</p> <p>V. 衛生科牙根尖 CR 數位影像擷取設備採購案於 114 年 4 月辦理招標。</p> <p>VI. 戒護人員運動鞋採購案於 114 年 4 月辦理招標。</p> <p>(2). 本(114)年度指派採購業務相關承辦人，報名參訓採購證照班。</p>		
		3. 力行推動「	落實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再利		

			<p>「節能減碳」政策。</p>	<p>用政策，力行「節能減碳」工作，摶節水、電、油費支出，增進環保效益與作業產能。</p> <p>(1)召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上、下年度各召開1次，以落實節能減碳。</p> <p>(2)為力求節約用水，將於各教區加設水錶及省水水龍頭，以達摶節用水之目標。</p>	
	(七) 保管業務	<p>1. 加強查察收容人金錢保管事項。</p>		<p>(1)收容人保管金、勞作金收支帳目結帳陳報，視保管金週轉款支用情形適時陳報，惟每週最少陳報收支1次，陳報時填具收入、支出通知單併同存款收款書及收據，將收支金額填具於保管金、勞作金總簿一併陳核。</p> <p>(2)每月不定期抽查收容人保管金及勞作金手摺是否相符，並將查核結果作成紀錄，陳送典獄長核閱，並告知收容人。收容人對保管金及勞作金之帳目有疑義時，亦同。</p> <p>(3)收入之保管金當日或次日解繳國庫，並由保管人員製作入款明細表並檢附收款收據，通知百貨部及場舍登入分戶卡及手摺，支出部份應檢具原始憑單即時登帳。</p>	
		<p>2. 加強查察收容人物品保管事項。</p>		<p>(1)每月由保管承辦人員會同秘書、政風主任及戒護科長不定期抽查物品保管文件、保管庫房及貴重物品保管情形，並將查核結果</p>	

			<p>作成紀錄，陳送典獄長核閱。收容人對於其被代為保管之物品種類或數量有疑義時，亦同。</p> <p>(2)對入監收容人之貴重物品保管，依實物登錄、封存、照像存檔，保管物置保險櫃存放，保險箱鑰匙、密碼，慎重保管。</p>	
	(八)	落實公文按時歸檔，檔案目錄依規定報部。	<p>(1)各科室辦畢之公文按時歸檔，且歸檔案件應由各承辦人員就該案件內容，依矯正署編訂實施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填妥分類號及保存年限，並送交檔案管理人員。</p> <p>(2)依規定由檔案管理人員清點受領歸檔案件，並逐件查核案件之分類號及保存年限之正確性。</p> <p>(3)檔案管理人員依規定時程將新增及更新之檔案電子目錄，彙整送交檔案管理局系統，並報矯正署備查。</p> <p>(4)依檔案法等有關規定，不得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p> <p>(5)1月、7月定期目錄彙送。</p> <p>(6)檔案室防火應變演練（5月中）。</p> <p>(7)檔案清查作業、檔案鑑定（5月）。</p> <p>(8)檔案教育訓練（8月）。</p> <p>(9)檔案銷毀作業（9月）。</p>	
	(九)	確實執行預算，加強內部稽	(1)加強督導歲入、經費類及作業類預算執行。	
	會計			

		<p>審核</p> <p>(十) 統計業務</p>	<p>查審核。</p> <p>1. 建置獄政管理資訊系統收容人統計個案資料。</p> <p>2.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p> <p>3. 定期發布統計資料。</p>	<p>(2)加強會計帳簿報表之編製、稽核。</p> <p>(3)加強現金票據、證券、財物之審核，定期或不定期抽查，以防弊端發生。</p> <p>(4)監辦採購財物、勞務，注意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程序是否合法。</p> <p>(5)提升付款時效，加強便民服務，付款憑單以網路傳輸，解決郵寄之延誤。</p> <p>(6)切實執行預算，加強內部審核，預算經濟有效運用，充分支持業務單位工作計畫執行。</p> <p>依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詳實蒐集收容人犯罪等有關資料，充實統計個案資料，並介接獄政系統其他業務系統資料，以提高獄政資料運用彈性，提供機關首長及業務單位參用。</p> <p>依照「法務部公務統計方案」規定，以獄政系統個案資料上傳至法務部矯正公務統計系統之數據及相關公務統計資料，查編本機關月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p> <p>擇取重要公務統計資料項目，每日及每月定期發布機關統計資料，並刊登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p>		
--	--	---------------------------	--	---	--	--

			<p>4. 賡續強化矯正統計基礎資料建置品質。</p> <p>(1) 檢視現行蒐集資料欄位自動介接機制。</p> <p>(2) 充實業務面向資料欄位蒐集。</p> <p>(3) 辦理新增與介接等資料之正確性及邏輯合理性工作。</p> <p>(4) 強化資料欄位即時檢誤及相關統計報表檢核等功能。</p> <p>(5) 獄政及公務統計系統之功能增修建議及配合測試作業。</p> <p>(6) 配合統計處及矯正署辦理統計資料稽核計畫。</p> <p>5. 精進囚情警指標。</p> <p>持續研提機關囚情重要指標，作為機關囚情管理預警參用。</p> <p>6. 辦理統計調查。</p> <p>配合上級規劃辦理之調查及業務需要之統計調查。</p> <p>7. 推動資訊業務並落實資訊安全作業。</p> <p>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計畫」及「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通安全事件緊急應變計畫暨作業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成立本監資訊安全執行小組，由秘書擔任小組召集人，辦理以下事宜：</p> <p>(1) 維護管理電腦硬體、設備更新及維持網路事宜。</p> <p>(2) 維護各應用系統正常運作及程式與資料庫備援作業。</p> <p>(3) 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事宜。</p> <p>(4) 加強資安宣導，辦理員工資安教育訓練，每人每年至少須接受 3 小時資安教</p>		
--	--	--	---	--	--

			<p>育訓練，提升同仁資安素養與警覺性。</p> <p>(5)其他相關資訊業務。</p>	
		8. 持續強化機關網站各項便民服務功能。	<p>(1)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網站設置作業規範」成立網頁推動小組，由祕書擔任小組召集人，辦理網頁維護與網頁查核，並更新及豐富中英文網頁內容，提供民眾相關最新資訊、服務及互動溝通管道。</p> <p>(2)利用社群網站 Facebook 及 YouTube 提供本監活動資訊，加強與民眾雙向溝通，持續精進機關網站整體服務品質，提高民眾使用滿意度。</p>	
		9. 辦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機關應辦事項。	<p>本監於 109 年度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本年度將持續運作，以維持導入之有效性，並依前一年度本所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報告結果，加強查核個人電腦機敏性資料與權限之控管。</p>	
		10. 加強機房消防安全管理。	<p>依業務持續運作之目的，為確保重要核心業務流程不受重大事故之影響，結合預防與復原措施，將風險降低至可接受等級，制定實施應變計畫，選用控制措施，確保重要作業能及時復原，辦理以下事項：</p> <p>(1)每日檢查並登載機房工作日誌，確保不斷電負載低於 60% 以下、溫溼度檢測、監視系統之正常運作，伺服器無異常燈號等紀錄。</p>	

				<p>(2)每月將重要系統之備份資料送至戒護科辦公室存放，避免重要資料損毀及不定期辦理重要資料復原演練。</p> <p>(3)與總務科不定期辦理消防編組演練及消防設備檢查。</p>	
二、研考業務	(一)強化研考評核業務	落實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工作計畫，實施業務考評。	<p>(1)辦理機關不定期之自我考核及為民服務評鑑；對於意見反映事項持續溝通、協調改進，以提高工作服務效能。</p> <p>(2)依據法務部相關管理要點辦理年度公務預算及非營業基金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執行。</p> <p>(3)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制。</p> <p>(4)依矯正署「113 年度業務評比」待改善缺失項目，即時檢視確實改正：</p> <p>A. 監控與設備異常處理機制：針對監控設備故障，建立異常追蹤處理流程，由承辦人記錄於維護紀錄簿並轉知水電組安排修繕，必要時報請總務科委外處理，後續由內勤人員持續追蹤並註記修繕完成日期，以利異常管理與管考。</p> <p>B. 收容人消費與勤務排班管理：加強對視同作業收容人消費異常之監控，規定列入當月高消費前五名者須查明原因並視情況調查處理；</p>		

				<p>另，針對勤務表未標示機動勤務與「備勤」標示問題，更正為正確值勤位置，並強化就寢時段機動勤務人數不得超過規定。</p> <p>C. 鑰匙管理與交接機制強化：中央台完成鑰匙清點與造冊，建立清冊制度，並納入交接流程，以確保鑰匙管理清楚一致。</p> <p>D. 檔案與食安管理情形：檔案管理依規定辦理，Email 過期情形完成提醒注意，並完成公開案件統計資料補填；副食品部分設置檢體層架，落實留存三日檢體，以利後續檢驗需求。</p> <p>E. 帳號管理情形：獄政系統帳號完成長期有效且未註冊自然人憑證帳號之停用與清查，統計室特殊權限帳號完成補辦申請。</p> <p>F. 資訊安全措施：NAS 啟用密碼強度設定，個人電腦軟體（如 7zip、Java）更新，並納入半年一次的稽核查核項目。</p> <p>(5) 檢視及強化機關便民措施及硬體設施，透過民意調查，瞭解民情、民眾觀感及需求，研析滿意度趨勢，供改進服務之參考，以提升機關施政之服務品</p>		
--	--	--	--	---	--	--

			質。		
	(二) 檢視 法規 異動 更新	確實辦理主管 法規異動通報 。	依據「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主 管法規異動作業要點」，辦理 主管法規異動通報；檢視本監 內部行政規則是否與矯正署 相關規定及人民期待相符，建 立便民之法制環境。		
	(三) 辦理 國家 賠償 案件	受理國家賠償 案件申請，建 立國家賠償案 件管理考核系 統。	建立國賠案件管考機制，依國 家賠償法相關規定，定期檢視 高風險業務，提醒同仁避免觸 法。		
	(四) 推動 重點 業務 執行 及陳 報	1. 滾動檢視風 險管理(含 內部控制) 機制，落實 風險管理(含 內部控制) 工作及稽 核作業。 2. 訂定配合年 度工作計畫 之「風險評 估及處理彙 總表」與「 機關風險圖 像」並持續 檢視修正。 3. 辦理外部視 察小組業務 ，每季陳報 。	本監各科室每半年度實施內 控自行評估並召開內控小組 會議進行檢視，秘書為小組負 責人，各科室主管為小組成 員，定期及不定期辦理內控稽 核後，將稽核結果陳機關首長 核閱。 因應 114 年風險管理(含內部 控制)之變動，各科室應掌握 現有控制機制，建立「風險評 估及處理彙總表」，評估現有 風險值、殘餘風險值等項目及 製作「機關風險圖像」，依風 險項目影響程度之高低，進行 發生機率之控管及預防，藉由 一圖一表之架構，提高及有效 執行相關重點業務。 依監獄行刑法第 7 條規定應 設機關獨立之外部視察小 組，每季就監獄行政運作、生 活環境改善、受刑人權益等方		

			<p>4. 落實為民服務工作，加快辦理民意陳情案件。</p> <p>5. 訂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分層負責。</p> <p>6. 落實辦理監察院所提糾正、函請改善及委託調查案件之追蹤管制。</p> <p>7. 114 年度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p>	<p>向進行視察並提出報告，並陳報矯正署。</p> <p>本監外網設置首長民意信箱，總務科設置陳情案件單一窗口，民眾可藉由上網或至監辦理陳情案件，收案後 3 日內辦畢回復。</p> <p>以每年至少一次實施情形檢討修訂，經陳核機關首長後，各科室據以落實執行。</p> <p>依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4 月 19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201532180 號函，為使監察院所提之糾正、函請改善及委託調查之案件，有效追蹤管制，秘書室針對相關科室答復內容，核實登錄「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以利追蹤管考。</p> <p>持續推動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年度參訓人員覆蓋率須達 100%，其中實體課程覆蓋率不得低於 20%，以提升參訓比率並強化教育訓練成效。</p>		
	三、政風業務	(一) 強化機關防貪反貪共識	強化機關與社會防貪反貪共識，型塑「貪汙零容忍」社會風氣。	<p>(1) 利用機關會議、公文會辦、網站等管道，或舉辦反貪宣導活動，適時宣導廉政相關法令知識，加強同仁反貪觀念。</p> <p>(2) 落實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要求同仁遇有廉政倫理事件應辦理登錄建檔作業程序，以確保自身權益。</p> <p>(3) 持續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法令宣導，</p>		

		<p>(二) 整合團隊實力執行計畫性防貪作為</p>	<p>對各項可能發生之弊端辦理業務稽核，讓弊端不發生，公務員不致誤觸法網。</p>	<p>並依規定受理機關人員財產申報事宜。</p> <p>(4)加強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法令宣導，並辦理資訊揭露、自行迴避後通知機關等作業程序。</p> <p>(5)結合機關活動或廉政網絡關係，統合公私部門能量，發展社區關係，辦理社會參與廉政宣導活動，建構全民廉政的共識。</p> <p>(1)召開「廉政會報」，檢討研議機關廉政現況與興革。</p> <p>(2)配合矯正署針對高風險業務，協同相關科室，實施年度「專案稽核」作業，發掘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建置廉政風險資料庫，並研提具體可行廉能措施或興革建議，編撰專案稽核報告，有關具體建議及策進作為，除移請相關業務單位檢討改進外，並後續追蹤管考，提報廉政會報審核改善情形，提昇行政防貪效能。</p> <p>(3)配合矯正署計畫或針對業務稽核及採購監辦等作業程序中發現異常者辦理「預警作為」，另遇有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涉及行政違失之案件，除追究行政責任外，並針對所發現內部控制作業隙漏、缺失等，研提具體可行、有效之興革建議，於簽報機關首長後送請權責單位參辦，並</p>		
--	--	----------------------------	---	---	--	--

			<p>(三) 加強線索發掘落實</p> <p>加強貪瀆不法線索發掘及蒐報機關重大貪瀆不法資料。</p>	<p>追蹤興革建議的採行情形。</p> <p>(4) 針對立法院或監察院關注重大案、經媒體顯著披漏之重大社會矚目重大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為緩起訴處分或職權不起訴處分、經法院判決有重新檢討之必要、其他經長官指定分案者，針對弊失發生事實經過、原因、內部控制重大缺失、興革建議等進行研討，並彙編「再防貪報告」，簽報機關首長、提報機關會議等。</p> <p>(5) 辦理「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評估發掘潛在貪瀆不法因素，採計畫性作為，深入查察。</p> <p>(6) 依「強化矯正機關品操疑慮人員督導考核實施計畫」，強化機關風險人員輔導與管理。</p> <p>(7) 依「矯正機關廉政預警燈號評量實施計畫」，先期掌控機關潛藏之廉政風險，研擬相關因應對策，以防微杜漸。</p> <p>(8) 依「法務部強化矯正機關落實廉政風險管理實施計畫」，有效掌控機關之廉政風險，進而提升機關廉能，型塑組織文化新氣象。</p> <p>(1) 利用政風訪查、長官交查、會辦案件、意見箱、民眾投訴、問卷調查等各種管道，及執行各項廉政風險控管具體作為，加強</p>		
--	--	--	---	--	--	--

		<p>肅貪工作</p>		<p>發掘貪瀆線索與蒐集政風資料並落實查處作為。</p> <p>(2) 審慎處理機關員工涉及貪瀆不法或洩密等案件，或經調查結果未能證明涉有刑責者，簽報追究行政責任，查非事實者，予以澄清。</p> <p>(3) 對於上級(長官)交查、民眾陳情檢舉、民意代表質詢、媒體報導等案件，如查無不法或行政違失責任，亦另檢討行政作業上有無隙漏、無效率、不便民之處，協調業務單位研提具體興革作為。</p> <p>(4) 配合矯正署協同相關科室辦理「專案清查」，就違失情形進行檢討分析，並提供興革建議以增益業務效益。</p>		
		<p>(四) 確保機關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工作</p>	<p>結合矯正機關運作落實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工作，確保機關安全及安定。</p>	<p>(1) 利用機關會議、公文會辦、網站等管道，適時宣導公務機密、機關安全及資訊安全等相關法令知識，加強同仁保密及資安等觀念。</p> <p>(2) 依矯正署「年度維護工作實施計畫」辦理機關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檢查工作，檢查結果提供各業管單位參處，並於安全維護會報追蹤後續辦理情形。</p> <p>(3) 依矯正署「年度資訊系統使用管理稽核實施計畫」會同統計室資訊人員辦理資安稽核工作，稽核結果提供各業管單位參處，並</p>		

				<p>於安全維護會報追蹤後續辦理情形。</p> <p>(4)配合機關重要施政、節慶活動，規劃執行機關「專案安全維護工作」，並整合本機關相關業務單位，加強安全維護措施，如配合春安工作，或重要慶典活動，先期策訂專案安全維護計畫，規劃偶、突發及人民陳情、請願事件防處作為，維護機關整體安全。</p> <p>(5)掌握公務員赴陸及返臺通報，彙整機關公務員赴陸申請人數、身分別、赴陸情形及返臺通報有無異常情事等統計資料，並研析機關公務員赴陸案件有無違（異）常情事。</p> <p>(6)召開「安全維護會報」，檢討研議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相關作業現況與興革。</p>	
	四、調查分類	(一) 辦理調查分類工作	1. 落實建立收容人調查分類資料與個案分析，俾為管教與處遇之依據。	<p>(1)新收受刑人及被告生活手冊預計於，提供每位收容人閱讀運用，若遇有重要新式規定，於生活手冊內修改張貼並於收容人新收、移入宣導及公布於場舍公佈欄。</p> <p>(2)對新收收容人每週辦理入監講習及於新收調查播放宣導影片，使其瞭解執行之目的及相關權益，促其於服刑中能遵守監規，並發給「生活手冊」，以宣導重要函令及瞭解其所受處遇與作息依循。</p> <p>(3)評估心理健康與生活適應，實施直接與間接調查</p>	

			<p>2. 深化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p>	<p>及心理測驗，蒐集其家庭背景及社會經歷資料，研判分析犯罪因素，以利訂定個別處遇計畫。</p> <p>(4) 在監處遇方案及社政資源宣導，篩選且列管性侵及家暴收容人，並依規定移送專監施予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p> <p>(5) 針對性侵、妨害風化、性騷擾、妨害風化刑法第319-2條、家暴、性侵前科、兒少性剝削、身心障礙及脫逃等相關罪名收容人造冊列管，建立管控機制，並於入監後及出監前函文告知外部網絡單位以利順利接軌復歸。</p> <p>(6) 函詢收容人戶籍所在地各警察分局，瞭解收容人在社會之性行、背景及犯罪經過及有無參加幫派，以作為戒護管理及幫派列管之參考。</p> <p>(7) 收容人犯次認定於新收、更刑為之，及不定期在場舍宣導犯次認定有誤者，立即知會本科知悉並予處理，以維收容人權益。</p> <p>(1) 在監收容人，就其個性、經歷、教育程度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調查小組成員詳加調查作成書面紀錄，並交由受刑人簽名確認。</p> <p>(2) 調查小組成員就所轄調查表後附之處遇建議勾選後，由調查員就各科室</p>		
--	--	--	------------------------	--	--	--

			<p>3. 落實在監複查及滾動式修正個別處遇計畫，並對具特殊需求即將出監之收容人召開轉銜會議。</p>	<p>個別處遇建議摘要等欄擬定綜合處遇建議，製作個別處遇計畫，並適時修正。</p> <p>(3)提調查審議會審議後，由教誨師告知收容人，並與個案管理師、心理師及社工師等人員共同檢視執行情形。</p> <p>(4)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複查及修正，有定期及必要施行之，如新收移入、作業項目調整、轉配業、三軸處遇變更等，並提調查審議會審議。</p> <p>(1)調查小組就受刑人在監複查表進行直接調查，於受刑人入監後每二年在監複查一次，必要時得增加一次。</p> <p>(2)落實三級處遇：一般性處遇，由社工師提供復歸社會知能課程及家庭支持處遇；保護性處遇，如身心障礙者，由社工師安排適性活動及團體課程，並視情延聘專業師資協助溝通；重罪不得假釋：由社工師安排促進在監適應之適性活動及團體課程；治療性處遇：針對施用毒品、酒癮、性侵、家暴等類收容人落實相關處遇課程。</p> <p>(3)個別處遇計畫擬定後，由教輔小組及專業輔導人員提供處遇並作成紀錄，同時檢視個別處遇計畫執行</p>		
--	--	--	---	--	--	--

			<p>情形，作為在監複查及調整或修正個別處遇計畫之參考。</p> <p>(4)新收移入、違規、自殺防治高危險群等收容人，依教輔小組輔導結果，辦理複查及修正處遇計畫，並提調查審議會審議。</p> <p>(5)期滿出監前 3 個月及陳報假釋之受刑人，對於具特殊需求者，如出監護送、協助安置等，由社工師個別訪談後邀請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入監進行評估，必要時召開轉銜會議協助受刑人順利復歸社會。</p> <p>(6)為強化社工人員專業，114 年度結合臺東縣政府社會處開設之社工人員專業教育訓練，強化臨時、勞務社工專業職能並偏重於毒品犯、兒少性剝削、少年、脆弱家庭、跨網絡區域聯繫等與調查科核心業務相關課程。</p>	
		<p>4. 建立收容人資訊和數位影像之建檔及傳輸。</p>	<p>(1)對新收收容人建立其個人資訊及數位化影像之建檔。</p> <p>(2)身分變更之受刑人，予以重新更新影像存檔。</p> <p>(3)對入本監服刑逾 2 年之收容人，均每年重新拍攝一次其照片(含紋身照)，以求影像資料之正確性。</p>	
(二)	精進	<p>1. 落實辦理毒品犯個別化</p>	<p>(1)推動毒品犯個別化處遇，辦理毒品犯入所調查及復</p>	

		<p>毒品處遇及四方連結資源</p>	<p>處遇及毒品更生人社區處遇模式計畫。</p> <p>2. 加強就業輔導暨辦理追蹤調查。</p>	<p>歸轉銜宣導，強化毒品犯入所調查及社會復歸轉銜機制業務，落實「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評估，發展勞政、社政及衛政四方連結社會資源。</p> <p>(2)與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合作辦理毒品更生人社區處遇模式計畫及復歸轉銜聯繫會議，安排更生輔導員或社工員定期入所輔導，以強化出監轉銜成功效率。</p> <p>(3)加強更生保護宣導，並安排就業服務中心及勞工局提供各項最新求才資訊。對期滿出所前收容人實施集體、個別輔導，提供就業市場資訊與生涯規劃等課程之輔導。</p> <p>(4)辦理收容人釋放前出監就業轉介講習，視個案需求協助返鄉就養、安置或申請資助旅費及就業服務。</p> <p>(1)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合作辦理就業成長團體課程，並對於出監收容人實施就業追蹤調查，並關心生活及就業情形，有需輔導就業者，協助安排至就業服務站。</p> <p>(2)辦理就業媒合轉介服務，與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合作辦理「一案到底就業服務」，精進轉銜服務效能，加強針對即將出監收容人進行宣導，並追蹤輔導就業成效，促其順利復歸社</p>		
--	--	--------------------	---	---	--	--

			<p>會。</p> <p>(3)對就業追蹤調查結果建立資料，每半年辦理出監收容人就業調查，調查結果提供作業科作為辦理技能訓練之參考。</p> <p>(4)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作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協助收容人建立正確消費金融與理財理債觀念，並每月延請專家、學者入監講授勞工法令及就業市場介紹等相關課題，以加強收容人對於就業市場之認識與準備。</p> <p>(5)與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主愛之家、基督教監獄福音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及更生保護會合作，將有就業意願或無家可歸之收容人，轉介至中途之家。</p> <p>(6)收容人出監後，定期電話追蹤，關懷其家庭生活適應及就業情形，必要時轉介社會資源。</p>	
		3. 結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入監服務及轉介。	<p>(1)邀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入監宣導或個別輔導，以增進收容人對於毒品的認識及戒癮諮詢服務。</p> <p>(2)落實對於期滿或假釋之毒品收容人，均由獄政系統通報，轉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提供出所後之協助。</p>	
		4. 強化社會資源宣導及復歸轉銜服務	<p>(1)透過縣政府社會處、衛生醫療或民間等機構之合作，派員入監宣導，強化</p>	

			<p>。</p> <p>(三) 處遇追蹤評估及保護扶助</p> <p>1. 落實收容人處遇評估。</p>	<p>社區銜接輔導功能，提供戒癮諮詢服務及相關資源及轉介服務，協助受刑人順利復歸社會。</p> <p>(2) 落實毒品犯復歸轉銜需求評估：視個案需求轉介，強化社區處遇資源連結（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醫療機構、就業服務、更生保護及民間機構），定期召開復歸轉銜聯繫會議評估。</p> <p>(3) 釋放精神疾病及傳染病者時，個案若需轉銜，除函文並電話聯繫家屬，依其需求召開個案轉銜會議並函請當地衛生單位等入所評估及轉銜。</p> <p>(1) 受刑人個別化處遇分為一般性處遇、保護性處遇及治療性處遇等三軸，一般性處遇適用各類受刑人；保護性處遇針對高齡、身心障礙、自殺風險等受刑人；治療性處遇針對施用毒品、酒癮、性侵家暴等受刑人。</p> <p>(2) 關於有身心障礙收容人之申請鑑定、需求及評估與協助由社工人員專責辦理續會相關科室辦理。</p> <p>(3) 社工人員每季參與全監聯合教輔小組會議，依據特殊個案類型及處遇需求，進行分類類處遇研討或個案研討。</p> <p>(4) 確實辦理出監調查及輔導，針對有就業技訓、社</p>		
--	--	--	--	--	--	--

			<p>2. 加強出監前多元轉銜課程。</p>	<p>會資源、醫療照護、家庭扶助或保護需求之受刑人，轉介連結勞政、社政、衛政或其他專門機構，俾使其順利復歸家庭社會。</p> <p>(5) 出監調查於受刑人期滿前三個月，或提報假釋前為之，必要時，得於釋放前再予複查。</p> <p>(6) 依矯正署函轉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加害人在監動態及假釋徵詢通知」清單，於獄政系統、資料袋及身分證封面中註記，俟累進處遇晉至 2 級，函文該協會知悉辦理。</p> <p>(7) 確實辦理家暴、性侵或兒少性剝削收容人之處遇，積極配合縣（市）政府實施加害人處遇計畫之輔導教育，兒少性剝削收容人，入監一個月內將檔案資料提供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含移監時通知)，另家暴、性侵或兒少性剝削等三類收容人出監前進行相關通報事宜對象為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警察局婦幼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各地分會，家暴收容人假釋、期滿出獄前另通知被害人。</p> <p>(1) 期滿前 6 個月或陳報假釋中之受刑人實施出監前多元轉銜課程，包含社會生活適應(如物價、生活方式、電子設備、網路使用、</p>		
--	--	--	------------------------	---	--	--

			<p>大眾交通工具使用)及社會保障(如生活扶助、急難救助、機關團體單一窗口電話等社會資源運用),以協助順利復歸社會。</p> <p>(2)加強宣導有關基督教主愛之家、監獄福音關懷協會、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等民間機構之協助就業或安置處所。</p> <p>3. 建置復歸社會資源宣導單。</p> <p>4. 強化收容人釋放後之保護扶助轉銜。</p>	<p>大眾交通工具使用)及社會保障(如生活扶助、急難救助、機關團體單一窗口電話等社會資源運用),以協助順利復歸社會。</p> <p>(2)加強宣導有關基督教主愛之家、監獄福音關懷協會、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等民間機構之協助就業或安置處所。</p> <p>(1)考量受刑人釋放後常有醫療、社政、勞政、或戒毒資訊等資源需求,向當地衛政、社政、勞政、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更生保護會索取宣導單。於受刑人釋放前由監獄人員施以出監輔導並發放社會資源單,內容包含急難救助、福利諮詢等社政資源、就業服務等勞政資源。</p> <p>(2)針對更生人成功案例新聞,透過網路或時事蒐集最新且具有可行性者,製作宣導單,公告各場舍,並於出監調查時,叮囑受刑人參閱。</p> <p>(1)如有報請保外醫治受刑人,無法辦理具保時,檢具資料通知臺東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2)於釋放衰老、重病、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之受刑人前,通知家屬或受刑人認為適當之人來監接回,</p>		
--	--	--	--	---	--	--

		<p>(四) 強化收容人親情連結及家庭照顧</p>	<p>1. 宣導「愛要及時不留白」家庭支持方案，強化家庭與收容人正向關係連結。</p>	<p>如無法達成，即通知受刑人戶籍所在地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p> <p>(3) 落實辦理精神病收容人出監前通報其家屬或親友，以提升其醫療照護。對於高風險個案如無適當之人接回，即通知社區網絡資源召開個案轉銜會議。</p> <p>(4) 斟酌被釋放者之健康，並按時令使其準備相當之衣類及出獄旅費，未能準備者，立即予以協助返家護送等。</p> <p>(1) 因應科技日新月異、家庭支持方案除了傳統的會面接見及書信聯繫方式外，提供 24 小時電子服務平台「愛在雲端~電子家庭聯絡簿」，供更彈性、更人性化便民措施。家庭成員不用再受限配合接見時間才能與收容人互動。鼓勵未成年子女與親屬可以多以留言或照片方式與收容人互動、讓情感流動不受空間及時間限制。</p> <p>(2) 鼓勵收容人學習多元化溝通工具，從新建立與家人間溝通關係正向互動、修補碎裂及失衡的家庭關係，珍惜親情可貴及重要，發展成功及良好溝通型態，促進家庭關係升溫，達成強化家庭支持功能及目的。</p> <p>(3) 依教輔小組轉介或收容人</p>		
--	--	---------------------------	---	---	--	--

			<p>2. 落實辦理收容人家家庭照顧及子女就學補助方案與攜子入監照護。</p>	<p>提出報告申請，主動聯繫收容人（有自殺風險、與家人失聯、低收入、三個月未接見、家庭變故、長刑期及弱勢等）需與家屬聯絡者，轉達失聯因素，再尋求書信關懷、申請電話、遠距或行動載具接見，協助收容人及其家屬互相瞭解生活現況，獲得心靈陪伴，安撫其情緒，並於出監前聯繫家屬接送返家。</p> <p>(4)配合教化科「家庭宗教日」及「面對面懇親會」活動，主動詢問已函文社會局協助之個案，如高風險或弱勢家庭等，瞭解現有況狀並繼續追蹤協助情形，並適時宣導本所網頁提供「愛·無礙」等各項社會資源協助，以利收容人家屬紓解困境並得知申請管道。</p> <p>(1)每月辦理「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需求宣導與調查」，如家中親屬有經濟困頓或受虐之虞者，通報脆弱家庭轉介縣(市)政府協助照顧。</p> <p>(2)確實宣導各項子女就學補助及獎助學金方案；對於新收收容人於入監講習時辦理，另於每學期申請期間至各場舍宣導。</p> <p>(3)鼓勵收容人申請法務部矯正署作業基金核撥之子女就學補助，並將每學期辦</p>		
--	--	--	---	---	--	--

			<p>3. 落實「及時雨」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物資關懷方案。</p>	<p>理成果公告於機關網頁。</p> <p>(4)配合更生保護會新北及宜蘭分會辦理獎勵受刑人子女獎學金，督促收容人備齊文件，協助彙集後寄送，並於核准後轉發致賀卡。</p> <p>(5)配合中華民國紅心十字會辦理「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督促收容人備齊文件，以減輕家庭負擔並鼓勵收容人子女努力求學。</p> <p>(6)攜子入監之女性收容人由社工人員向社會處通報脆弱家庭後，由社會處入監評估安置或寄養，或由收容人照顧，並教導育兒技巧及親子教育，本科社工人員同時向臺東縣社會處實(食)物銀行申請相關物資，以利嬰幼兒受到穩定照顧。</p> <p>(1)調查本監目前收容人之「一親等」(18歲以下子女)親屬領有低收入戶證明，並符合法務部矯正署函示之補助條件者。</p> <p>(2)將家戶具低收入戶資格收容人家庭列冊管理。</p> <p>(3)收件後進行書面整理及向當地村里長進行電話審查。</p> <p>(4)審核通過補助者，通知家屬本人，於本監辦理「家庭宗教日」頒發予收容人家屬或直接郵寄慰問金給家屬。</p>		
--	--	--	------------------------------------	--	--	--

		<p>(五) 自殺防治收容人篩檢及轉介</p>	<p>新收及具有潛在風險收容人以量表初、複篩及轉介輔導。</p>	<p>(1) 針對新收收容人施測簡式健康量表，1 至 5 題分數 10 分以上或第 6 題分數 1 分以上者，篩檢出情緒困擾嚴重或自殺風險較高之個案，轉介教化科及專業人員協助輔導。</p> <p>(2) 對於具有潛在風險收容人，即重罪不得假釋者、受刑人刑期 10 年以上、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行為經機關施以懲罰或隔離保護者、配住單人舍房及精神疾病者，篩檢出高風險個案，立即轉介專業人員，提升自殺防治守門人意識及敏感度，協助其於在監期間能適應生活。</p>		
		<p>(六) 毒品犯與精神疾病復歸轉銜協調聯繫會議</p>	<p>強化社會安全網，並補強精神衛生體系，以跨機關、跨領域之業務協調聯繫合作機制。</p>	<p>(1) 遇有衰老、重病、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或其他特殊需求之受刑人釋放前，若有多元需求需跨單位或跨專業合作協助之特殊個案，本監聯合當地衛政、社政、更生保護會、勞政及聯繫家屬等共同召開轉銜會議，研商其出監後轉介安置及在監之需求。</p> <p>(2) 即將出監前 6 個月或陳報假釋中之毒品犯，於社工師訪談有轉介上困難，邀請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及當地相關勞政、社政等單位入所進行個案研討並進行評估與轉介。</p> <p>(3) 每季由臺東區矯正機關輪流辦理復歸轉銜會議 1</p>		

				<p>次，並邀請當地之社會處、更生保護會、毒品防制中心與會。</p> <p>(4)精神疾病患者，每半年由臺東區矯正機關輪流辦理復歸轉銜會議1次，邀請當地社會處、更生保護會、衛生所、毒品防制中心、地檢署、警察局與會。</p> <p>(5)是類人員遇有轉介上需求，如安置、護送返家等，則辦理精神疾病個案轉銜聯繫會議。</p>		
	五、 教誨 教育	<p>(一) 生命 暨品 格教 育</p> <p>(二) 適性 處遇</p>	<p>1. 推動生命教育暨品格教育。</p> <p>2. 營造健康生活環境。</p> <p>1. 依不同收容人特性規劃其適性處遇。</p>	<p>(1)規劃辦理生命教育圖文比賽。</p> <p>(2)邀請專業人士(相關領域心理師、講師或專家學者等)蒞監宣講課程，或遴聘志工辦理生命教育團體課程，以提升生命教育與品格教育成效。</p> <p>(1)鼓勵收容人參與戒菸活動爭取獎勵，並由戒護科規劃無菸場舍與環境。</p> <p>(2)由戒護科規劃辦理場舍環境評比競賽。</p> <p>(1)依擬定之個別處遇計畫，規劃其適性處遇建議，視個案調查結果予以適當處遇安排，由臨時心理人力評估確有特殊需求或特殊狀況者，進行初步晤談評估。</p> <p>(2)在監期間：教輔小組針對教區特殊收容人、近期重大行狀通知者、提出需求報告者或經檢核須轉介</p>		

			<p>2. 依法務部矯正署113年3月11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3003670號函示「矯正機關高齡收容人處遇措施參考指引」辦理中高齡處遇，視狀況施以個別輔導或規劃相關處遇措施。</p>	<p>者，教誨師予以初步個別、特別輔導，視不同個案需求評估是否須轉介專業人力。</p> <p>(3) 臨時心理人力收案後進行晤談評估，安排適性處遇課程，或定期排程晤談輔導，協助在監適應並提升教化成效。</p> <p>(4) 若需更進一步進行晤談輔導者(如精神障礙、高自殺風險等)轉介專業人力進行深入輔導或安排團體課程。另若需尋求資源介入或協助者，則轉介調查科社工人力予以協助。</p> <p>(1) 落實推動教化輔導工作：平時由教輔小組成員定期實施個別輔導，以了解是類收容人平日生活適應情形，如認有需要時，得隨時轉介專業人員進行晤談輔導或為適當之處遇。</p> <p>(2) 視個案需求開辦同質性處遇團體：高齡個案經評估有身心適應、或其他資源需求者，擬責請專業人力辦理處遇。</p> <p>(3) 辦理「中高齡團體」處遇課程，邀請心理或社工、或具有相關處遇經驗之外部師資等專業領域人員蒞監授課。</p> <p>(4) 心理員進行個案晤談評估，針對中高齡收容人施以個別輔導了解需求並協助在監適應。</p>		
--	--	--	--	---	--	--

		<p>3. 依法務部矯正署110年4月7日法矯署教字第11003005250號函示落實辦理「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計畫」。落實辦理身心障礙個別化處遇。</p>	<p>(1)一般作為：教誨師定期排程各場舍進行宣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使一般收容人對身心障礙有正確觀念，以平等、尊重之態度和諧相處，減少因錯誤認知而引發衝突。</p> <p>(2)特別預防作為：</p> <p>A. 教化輔導：平時由教輔小組成員實施個別輔導，以了解是類收容人平日生活適應情形。</p> <p>B. 教輔小組成員如認有需要時，得隨時轉介專業輔導人員給予深層之心理諮商及關懷。</p> <p>C. 熟悉社會工作及社會福利制度背景專業人員辦理身心障礙收容人小團體課程，以提供更多資源與服務。</p> <p>D. 心理支持：除教輔人員個別晤談外，由專業心社人員進行個案關懷；經心理師評估有需要進入諮商程序之個案，依其實際狀況進行諮商；其他則排程列為定期關懷個案，由心社人員、教輔小組施以晤談輔導持續給予支持。</p> <p>E. 開辦身心障礙處遇課程：依是類收容人需求或屬性，經晤談評估後識別個案需求類型擬開辦是類收容人處遇課程，除專業人力協助辦理外，擬聘請縣府相關局處或社會福利相關團</p>		
--	--	---	---	--	--

			<p>4. 安排適性處遇課程，提升教化成效。</p> <p>5. 教區教誨師予以個別、特別輔導等，加強收容人教化輔導成效。</p>	<p>體從業師資或具相關經驗之外聘師資安排適當之適性團體課程，除增強是類收容人在監適應，評估是類收容人風險及需求。</p> <p>(1) 審酌受刑人罪名、刑期、年齡、意願、教育程度、家庭環境等因素，專業人力於檢視個別處遇計畫時視個案調查結果予以適當處遇安排身心相關課程或輔導。</p> <p>(2) 針對長刑期、在監適應狀況不佳者，或曾為自殺防治處遇列管個案及其它具高風險因子者施以個別晤談輔導，若有必要者轉介專業心理人力進行晤談評估，了解個案需求安排處遇。</p> <p>(3) 延聘專業師資開辦或責請本監專業心理人力開辦身心適應、壓力調適等課程，依不同受刑人特性實施適性處遇。</p> <p>(1) 教誨師視個案調查、複查結果予初步晤談，評估後予以適當處遇安排，有特殊需求或特殊狀者，由臨時心理人力進行初步晤談評估。</p> <p>(2) 針對教區特殊收容人、近期有重大行狀通知個案、提出需求報告者或經評估量表檢核須轉介者，教誨師予以初步個別、特別輔</p>		
--	--	--	---	---	--	--

			<p>導，視不同個案需求評估是否須轉介專業人力。</p> <p>(3)對於有自殺（傷）史、精神疾病史、重大傷病、壓力事件、家庭支持度等資料，施以輔導晤談，觀察受刑人心理健康及生活適應情形。</p> <p>6. 針對 HIV 收容人需求制訂適性處遇課程。</p>	<p>(1)HIV 收容人多為毒品施用者，依是類收容人需求開辦毒品處遇課程，強化成癮戒癮面向，以及是類收容人壓力因應能力。</p> <p>(2)依個案需求施以身心適應輔導，教導是類收容人因應來自於異樣眼光及外界的排斥壓力，調適自我策略。</p> <p>(3)專業處遇團體課程著重人際互動及支持性團體，使是類收容人獲得情緒心理支持。</p> <p>(4)加強醫療衛教，深化正確用藥及醫療觀念。</p>		
			<p>7. 針對女性收容人需求制訂適性處遇課程。</p>	<p>(1)開辦女性毒酒癮處遇課程，確保是類收容人接受處遇權益。</p> <p>(2)結合外部資源推行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課程，或辦理支持性團體協助是類收容人自我成長，以及提供心理支持。</p> <p>(3)專業人力提供正向適應課程或輔導，以及提供情緒因應策略，協助女性收容人增強適應力及自我調適。</p>		

			<p>8. 辦理詐欺犯罪收容人處遇課程。</p>	<p>(1)延聘外部師資，輔以本監專業人力協助辦理是類課程，以認知、法治教育、職涯發展三大面向為課程規畫重點進行處遇課程。</p> <p>(2)處遇後進行評估，引導其正確生涯規劃及職涯發展，視個案資源需求轉介。</p>		
		<p>(三) 文康 活動 暨才 藝訓 練</p>	<p>1. 辦理自我成長團體、電影讀書會等身心調適課程。</p>	<p>由專業人力帶領收容人從電影教材、多媒體或書籍閱讀，課程中學習人生中的重要課題，協助收容人在監適應、促使其自我成長及從中學習。</p>		
			<p>2. 培養收容人正當文康娛樂活動；每月舉辦全監性之收容人文康比賽。</p>	<p>提供各項文康娛樂器材，以舒緩收容人身心，並舉辦籃球、書法、五子棋、象棋、歌唱、繪畫等靜態暨動態比賽，培養收容人五育發展，舒暢心情、激發榮譽感及上進心。</p>		
			<p>3. 擴大辦理每月文康活動；鼓勵不同類型收容人參與。</p>	<p>依每月文康比賽性質與以分組，納入高齡身障收容人、女性收容人，鼓勵是類收容人踴躍參與競賽以爭取榮譽。</p>		
			<p>4. 舉辦優良圖書展覽活動及提供書籍借閱制度。</p>	<p>(1)聯合花東地區各矯正機關每年舉辦圖書展覽活動，由圖書出版社提供多樣性各類書籍，供收容人選購。</p> <p>(2)辦理行動書車，並定期輪換巡迴，以增加本監圖書館藏書流動率，鼓勵收容人養成良好閱讀習慣，舒緩服刑壓力，培養正向認知及獨立思考之能力。</p>		

		<p>(四) 教誨教育</p>	<p>5. 辦理「一工場一特色」，培養收容人各項才藝專長。</p> <p>1. 安排具有心理輔導專長的教誨志工至本監輔導。</p> <p>2. 結合外部社會輔導資源，推動本監認輔制度。</p>	<p>(3) 每半年自臺東市圖書館洽借 200 本優良書籍，藉以提升收容人文化素養，培養學習風氣、自我充實。</p> <p>為培養收容人各項才藝專長、發覺自身潛能，於本監一工場成立烏克麗麗班、二工場成立蘭草班、三工場成立陶笛班、四工場成立書法班、女監工場成立中國結班，鼓勵收容人學習、藉由多元培養才藝陶冶收容人性情，並增進自信心。</p> <p>(1) 特別針對特殊犯罪或自殺防治列管、情緒不穩或性格異常收容人，由生命線教誨志工、心理背景之教誨志工進行個別或團體心理輔導。</p> <p>(2) 建立特殊個案(如自殺防治、有身心狀況之長刑期個案)認輔機制。遴聘具心理或輔導專長之志工，以輔助教化輔導工作，落實個別、類別教誨功能。</p> <p>(1) 招募外部單位熱心於矯正工作或志願服務人士，藉監內外志工訓練課程，促進志工瞭解監獄規範、受刑人心理特質、輔導基本技巧、心理危機處理、情緒管理技巧、家庭關係修復等課程，充實入監服務相關知能。</p> <p>(2) 根據受刑人風險等級設計輔導策略，針對高風險受</p>		
--	--	-----------------	--	---	--	--

			<p>刑人，將由監內教誨師及心理、社工專業人員進行重點介入與輔導，而中低風險受刑人則轉介志工進行認輔關懷，強化心理支持與情緒輔導。</p> <p>(3)定期追蹤認輔個案，每月了解輔導進展及受刑人之反饋。</p> <p>(4)根據受刑人行為表現與需求變化，適時進行動態調整目標及頻率。</p>	<p>刑人，將由監內教誨師及心理、社工專業人員進行重點介入與輔導，而中低風險受刑人則轉介志工進行認輔關懷，強化心理支持與情緒輔導。</p> <p>(3)定期追蹤認輔個案，每月了解輔導進展及受刑人之反饋。</p> <p>(4)根據受刑人行為表現與需求變化，適時進行動態調整目標及頻率。</p>		
		<p>3. 加強法治教育。</p>	<p>(1)邀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安排律師蒞監辦理每月法律諮詢活動。</p> <p>(2)除安排法治教育課程外，另安排公民與道德及國民生活須知等課程，促進收容人之法治觀念。</p> <p>(3)加強毒酒危害及相關法律責任、酒駕暨交通法規課程之涵蓋率，邀請臺東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入監進行演講課程，深化收容人違法意識。</p> <p>(4)加強「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案例宣導、另定期安排「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之宣導。</p> <p>(5)安排修復式促進者蒞監進行修復式司法宣導，強化收容人修復式正義觀念，對於與案件被害人關係情感修復重要性有進一步認識。</p>	<p>(1)邀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安排律師蒞監辦理每月法律諮詢活動。</p> <p>(2)除安排法治教育課程外，另安排公民與道德及國民生活須知等課程，促進收容人之法治觀念。</p> <p>(3)加強毒酒危害及相關法律責任、酒駕暨交通法規課程之涵蓋率，邀請臺東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入監進行演講課程，深化收容人違法意識。</p> <p>(4)加強「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案例宣導、另定期安排「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之宣導。</p> <p>(5)安排修復式促進者蒞監進行修復式司法宣導，強化收容人修復式正義觀念，對於與案件被害人關係情感修復重要性有進一步認識。</p>		
		<p>4. 排定宗教教誨課程。</p>	<p>遴聘宗教教誨志工排程進行宗教教誨課程，運用宗教教</p>	<p>遴聘宗教教誨志工排程進行宗教教誨課程，運用宗教教</p>		

			<p>誨課程做為收容人心理支持力量，改變收容人心性，化戾氣為祥和，使收容人尋得心靈支持。</p>	
		5. 結合宗教團體，入監辦理讀書會活動。	<p>為使收容人服刑期間心靈有所寄託，結合宗教團體入監辦理讀書會活動，借宗教經典閱讀，淨化心靈並提升收容人服刑期間穩定性。</p>	
		6. 每月安排集體教誨課程，由各教區教誨師分別授課。	<p>宣導法律常識、法規及政令…等，如兒少性剝削防治、修復式正義、性別平等、消費者權益、人權議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宣導等，以期收容人能增進法治觀念並與時俱進。</p>	
		7. 於教誨時鼓勵收容人參與家庭支持方案，強化受刑人與家庭連結。	<p>落實辦理家庭支持方案，提供家庭支持及情感、安全回饋，協助覺察彼此相互應負之責任、照顧與關懷，以強化家庭功能。</p>	
		8. 邀請社會公益及宗教團體入監辦理各項有益身心活動。	<p>運用社會資源、公益團體等合作，舉辦各項藝文活動、聯歡會、受洗典禮、專題演講等活動，以增長收容人見聞，舒暢收容人身心，並啟發其良知和自尊心。</p>	
		9. 成立靜思書軒	<p>為提升收容人閱讀興趣與人文素養，促進心靈成長，與外部資源合作設立「靜思閱讀書軒」，提供收容人一個靜心閱讀的資源及空間，並作為本監辦理各項讀書會之用。</p>	

		<p>(五) 性侵害、性霸凌、性騷擾業務</p>	<p>落實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與處理機制。</p>	<p>(1)落實通報：戒護科於接獲收容人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並應立即通知教化科，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1 條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假日期間(週五 17 時 30 分至週一 8 時期間)，發生旨揭案件時，則由戒護科於上開時限內通報。</p> <p>(2)辦理防治宣導課程：</p> <p>A. 辦理性別平等、案例教育宣導等相關課程，增加收容人性別平等意識及事件處理能力。</p> <p>B. 利用適當機會或定期排程，對收容人實施法治及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並告知收容人如遇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時，應即反映，請求協助。依調查分類篩選個案，備妥相關資料經由篩選於期滿或假釋預報日前 2 年 6 月時函送性侵家暴專監，進行相關處遇治療。</p>		
		<p>(六) 重罪累犯業務</p>	<p>落實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受刑人之篩選及控管。</p>	<p>(1)對於新收、更刑、轉配業、移監、法律見解變更、主動查察及陳報假釋時發現本案為法定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犯罪日</p>		

			<p>期在 95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受刑人，依程序實施審查、陳核、註記、登載獄政系統、造冊控管等步驟，並應告知收容人。</p> <p>(2)查察個案指揮書、判決書、全國刑案查註等執行資料，是否符合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適用法條要件。</p> <p>(3)受刑人已達陳報假釋資格時，教誨師應調閱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監在押紀錄表、本案及前案判決文等資料進行查核是否有符合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形，如有則應立即依前述程序辦理陳核、登載、註記及造冊控管，並以書面通知收容人知悉，同時告知其申訴救濟之權益及方式。</p> <p>(4)填寫符合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內部檢視表，並附於身分簿，經機關認定程序後，列冊控管並登載於獄政系統，對於個案以書面通知並輔導其為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之收容人。</p> <p>(5)每季向教輔小組成員宣導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之要件及案例教育，並運用各級管教人員加強是類收容人之形狀考核與輔導。</p>	<p>(1)依矯正署頒定之「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中七大面向個案管理及十三項處遇原則辦理戒</p>		
		<p>(七) 藥酒廳處遇</p>	<p>1.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06 年 12 月 5 日法矯署醫字</p>			

			<p>10606002360號函示辦理「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成立毒品施用者戒毒班。</p> <p>2. 依法務部矯正署113年2月27日法矯署醫字第11306001150號「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工作指引」落實毒品處遇個別化流程。</p>	<p>毒業務，以期達成「終身離毒」之目標。</p> <p>(2) 落實個別處遇計畫及相關調查事項之處遇建議及摘要，推動毒品施用者處遇個別化，依不同個案需求達到全面篩選、規劃適性處遇。</p> <p>(1) 落實入監評估及資料搜集，以及處遇前之篩選評估，並確實於獄政系統登載各項資料，俾利後續接管及追蹤輔導事項。</p> <p>(2) 由個管師及心理專業人力依收容人之「處遇需求」、「復發風險」及「參與意願」篩選個案進入進階處遇。</p> <p>(3) 衛政、勞政及社政等社區支持系統(諸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就業服務機構、社會局(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家庭教育中心、藥癮戒治醫療機構、更生保護會、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相關公私立機構等)合作，形成四方連結模式，幫助即將出監施用者轉銜至所需機構或單位，讓治療及協助得以持續及追蹤，使其順利復歸社會。</p> <p>(4) 由個管師於課程進行觀察紀錄及授課師資橫向聯繫，根據個案需求評估，並適時進行轉介。</p> <p>(5) 辦理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個案研討會，結合四方連結</p>		
--	--	--	---	--	--	--

			<p>單位的交流與案例討論，以精進毒品犯處遇交流與分享經驗，並作為本監未來毒品處遇之參考。</p> <p>3. 結合社會資源，延聘戒毒專業師資並辦理毒品受刑人家屬支持活動。</p> <p>4. 優先安排其就業輔導、媒合。</p> <p>5.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112年2月22日法矯署醫字第11206000810號函辦理「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開辦酒駕收容人處遇課程。</p>	<p>(1)延聘具專業證照之心理師、社工師、職能治療師及相關專業人士為戒毒班師資，進行毒品犯基礎及進階處遇課程。</p> <p>(2)邀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更生保護會、臺東縣社會處及外聘專業師資共同辦理家庭支持方案，帶領毒品受刑人及其家屬共同實施團體治療，提升戒毒動機及家庭關係連結。</p> <p>將參與毒品處遇方案學員經個別晤談輔導後列為優先轉銜就業輔導、媒合及職場倫理課程實施對象，以強化其社會適應能力，降低再犯風險。</p> <p>(1)初級預防課程：開辦酒駕危害及法律責任、酒駕通法規相關議題等專題演講，邀請律師、心理師或地方警局、交通隊派員擔任課講師，協助收容人深化法規意識。</p> <p>(2)依入監調查及個別處遇計畫結果篩選酒駕收容人，聘請外聘心理、社工師擔任授課老師，或由本科心社專業人力擔任授課師資，進行第二級處遇「酒駕認知輔導教育」課程。</p> <p>(3)進行二級處遇後測篩選風</p>		
--	--	--	--	---	--	--

			<p>(八) 自殺防治計畫</p> <p>1. 落實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p> <p>2. 發揮教輔小組之功能，確實掌握囚情動態，以</p>	<p>險高之團體成員進入第三級預防課程，由外聘心理師、社工師擔任授課老師，或由本科心社專業人力擔任授課師資，進行第三級處遇「酒癮團體治療」課程。</p> <p>(4) 團體課程結束後進行晤談評估個案需求，視情況安排後續處遇轉介調查科銜接外部資源。</p> <p>(1) 依法務部矯正署110年12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003024700號函頒「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2.0」進行自殺防治處遇，建構三級預防模式，依處遇計畫有效且持續給予關懷、輔導，協助其適應收容期間之生活。</p> <p>(2) 除一般初級預防，根據調查科針對入監、潛在風險者施測之BSRS-5及PHQ-9量表篩選及教輔小組所提供之列管名單進行二、三級預防，再安排心理師(員)、社工師(員)每月進行晤談與關懷。</p> <p>(3) 每月召開自殺防治會議，討論當月列管收容人處遇情形，提會討論個案目前身心狀況是否需要進行列管。</p> <p>每月辦理自殺防治暨教輔小組會議，結合教區教誨師、科員、作業導師及場舍管理員，確實掌握教區特殊收容</p>		
--	--	--	---	--	--	--

		<p>(九) 收容人之累進處遇及縮刑</p>	<p>防戒護事故發生。</p> <p>1. 對受刑人在監行狀表現加強考核，務實辦理累進處遇及縮短刑期業務。</p> <p>2. 依法務部矯正署113年2月29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300380號函頒「受刑人累進處遇教化及操行成績分數統一考評基準」落實辦理在監收容人累進處遇分數之核算。</p>	<p>人囚情動態，基於管教一體，強化教輔小組協調與分工合作，期能相輔相成及發揮管教合一之功能。</p> <p>(1)各教區審慎辦理受刑人累進處遇每月之考評，確實考核受刑人日常生活、懊悔程度從實核分，避免浮濫。</p> <p>(2)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教輔人員本於由嚴而寬之處遇精神，確實考核受刑人行狀，藉以評定收容人累進處遇各項成績分數。</p> <p>(3)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28條之1及其施行細則第28條、第29條、第30條之規定，由各教區教誨師詳加核對，後由內勤教誨師加以複核，以維刑罰執行之正確性。</p> <p>(1)112年9月27日法矯署教字第11203025720號函，自113年3月1日起停止適用。</p> <p>(2)自113年3月統一確實核算在監收容人累進處遇分數、犯次比例，以求累進處遇評分標準一致性。</p> <p>(3)生活考評單之推行：對於受刑人行狀表現不佳，為使受刑人行為切實反映於累進處遇分數，予以開立生活考評單以反映其在監行狀表現。</p>		
--	--	------------------------	--	---	--	--

		<p>(十) 收容人之假釋及撤銷假釋</p>	<p>1. 確實辦理假釋審查會業務，慎選敦聘各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假釋審查會非當然委員，落實假釋審查會議保密機制。</p> <p>2. 定期至各單位宣導假釋相關法規及陳報假釋應備條件，增加收容人對相關權益之了解及重核、廢止、撤銷假釋相關法規之認識。</p>	<p>(1) 對於假釋審查之非當然委員，延聘涵蓋法律、社會、心理、教育、更生保護等各領域專家學者，對於假釋提報受刑人進行多元化評估，以期有效提昇假釋審查之品質。</p> <p>(2) 於每次假釋審查會議前宣導假釋相關重要函釋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請出席委員遵守保密要求，並簽署假釋審查會專案保密措施。</p> <p>(3) 確實辦理假釋面談機制，並依司改國是會議第 57-2 號決議略以：「假釋的程序建議採行類似聽證模式」，由法務部裁示擴大辦理面談機制。</p> <p>(4) 受刑人假釋面談案件皆由各項領域專家學者擔任假釋審查委員，述明犯案經過、懊悔情形及出監就業規劃等，再針對面談反饋內容表決，進而達到公平、公正假釋審查之目的。</p> <p>(1) 定期於集體教誨時向各單位收容人進行有關報請假釋、廢止、撤銷、大法官釋字第 796 號、重罪三犯不得假釋等相關法令之宣導，及提出復審及相關權益事項宣導，使收容人知悉。</p> <p>(2) 受刑人經許可假釋後，未出監前，如有發生重大違背紀律情事，依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4 項及法務</p>		
--	--	------------------------	---	--	--	--

			<p>3. 核實辦理撤銷假釋業務，並與該管地方檢察署執行科及觀護人保持橫向聯繫管道。</p>	<p>部矯正署 113 年 3 月 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3004270 號函示辦理報請停止假釋及廢止假釋事宜。</p> <p>(3)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3 月 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3004260 號函示，有關經撤銷假釋執行刑法妨害性自主、性騷擾防治法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罪殘餘刑期之受刑人，本案非再犯刑法妨害性自主、性騷擾防治法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罪，無須再移送性侵、家暴專監，即按照本刑之罪名辦理陳報假釋。</p> <p>(1) 依據相關法令，對於撤銷假釋者，配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依照行政程序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與刑法等相關規定，確實查對地檢署來函之撤銷假釋應附具資料是否齊全。</p> <p>(2) 對於適用大法官會議釋字 796 號之撤銷假釋案件，應確實追蹤其目前居所、是否入監執行，與該管地檢署承辦人保持橫向聯繫以求資料之正確性，並確實函知當事人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p> <p>(3) 經核准之撤銷假釋處分，經法務部矯正署完成書面行政處分之送達程序，並通知本監送達生效日期後，函請原指揮執行之檢察署檢察官執行前案假釋之殘餘刑期。</p>		
--	--	--	--	--	--	--

		<p>(十一) 女性觀察勒戒業務</p>	<p>落實辦理本監附設女性「觀察勒戒」課程業務。</p>	<p>(4)若撤銷假釋期限即將屆滿而尚未收到法務部矯正署核復公文者，應立即洽詢矯正署承辦人，提升雙向追蹤查核功能。</p> <p>(5)針對具時效急迫之撤銷假釋案件之處置，先以電話與法務部矯正署承辦人連繫後，先行掃瞄並以電子郵件寄達相關文件給法務部矯正署，以速件發文後，並持續以電話連繫辦理情形及進度。</p> <p>(6)陳報撤銷假釋後接獲法務部矯正署核復准予撤銷假釋案，即檢具資料函文通知承辦檢察署指揮執行殘餘刑期。</p> <p>(1)依法務部 110 年 4 月 9 日法矯字第 11002003180 函示暨法務部矯正署 100 年 10 月 4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00600046 號「法務部所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四十日作業流程表」規劃，於勒戒期間針對觀察勒戒人辦理衛生教育、安排醫師評估…等處遇。</p> <p>(2)以 2 階段式辦理觀察勒戒課程：</p> <p>A. 第 1 階段受觀察勒戒人於新收期間進行戒毒輔導、宗教教誨、法治教育。</p> <p>B. 第 2 階段接受六大面向授課，包含戒毒輔導、宗教教誨、法治教育、</p>		
--	--	----------------------	------------------------------	---	--	--

		<p>(十二) 加強收容少年課程編排、輔導及與少年法庭聯繫等措施</p>	<p>依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7 月 2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10 230 號「少年觀護所處遇精進計畫」函示加強辦理收容少年課程編排及輔導業務。</p>	<p>衛生教育、人文教育及生涯輔導等面向課程。</p> <p>(1)於新收時由教輔小組成員告知收容少年應遵守事項並隨時注意其言行之輔導。</p> <p>(2)收容少年之課程編排聘請教育、社福、藝文等各領域專業師資來所授課，實施認知教育、基礎教育及才藝課程。並每月實施個別輔導及生活檢討會。</p> <p>(3)對於國民教育階段之入所少年，通知原就讀學校收容少年之入出所日，並副知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諮詢學校在校期間身心狀況及輔導教育情形。</p> <p>(4)特教生(領有身心手冊、經鑑輔會鑑定通過及未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生等)，聯繫原屬學校，務必配合個案之特殊需求給予個別處遇辦理、協助課程規劃。</p> <p>(5)處遇課程應參考收容少年之鑑別資料，安排收容少年參與適當輔導處遇，並提供多元合適書籍以鼓勵閱讀。另規劃適性課程提供少年學習正確之社會生活態度與能力。</p> <p>(6)適應不良，或有身心障礙等弱勢少年強化鑑別工作，以了解家庭背景及適應不良相原因，並適時聯繫少年法院研議引進相關資源或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適當處置。</p>		
--	--	--------------------------------------	---	--	--	--

		<p>(十三) 辦理收容人「修復式司法」</p>	<p>依據矯正署 111 年 4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3006720 號函推動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針對受刑人修正認知、承擔責任、修補關係、復歸社會及減少再犯可能性。</p>	<p>(7) 連結各方資源，提供家庭支持援助收容少年入所時應晤談少年家庭情況，並即時提供適當協助，配合少年法院（庭）或地方政府提供適當處遇或服務。</p> <p>(1) 實施同仁教育訓練：每年度邀請相關實務工作機關如修復式促進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推薦師資，或邀請外界相關訓練課程機構團體，或有實務辦理經驗之個人等擔任師資，以演講授課方式實施同仁教育宣導，每年至少一次。</p> <p>(2) 納入年度志工教育訓練課程：每年度辦理本所志工教育訓練時，邀請相關實務單位如地檢署、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師資，或以多媒體影音教材辦理方式實施修復式司法教育宣導。</p> <p>(3) 實施收容人修復式系統性教育課程：</p> <p>A. 初階宣導：得視需要編製宣導素材，每月辦理教育宣導。宣導師資除由本監教化輔人員擔任以外，並得視需要邀請外界機關、地檢署志工辦理宣導教育。</p> <p>B. 藝文、教育課程：視情況辦理各項藝文活動（如作文、書法、繪畫、音樂、話劇比賽及各類藝文創作）、生命教育等，協助收容人透過活</p>		
--	--	--------------------------	---	--	--	--

			<p>(十四) 擴大辦理家庭支持</p> <p>廣泛運用家庭支持相關課程及活動至各處遇面向，強化親情連結，發展復歸社會助力。</p>	<p>動瞭解修復式司法之意涵。</p> <p>C. 進階課程：針對調查結果或個別處遇計畫篩選有意願進行修復之收容人，進行修復式團體輔導或個別晤談評估，邀請修復式促進者或有實務相關辦理經驗之志工、師資個人等，擔任授課師資，解說相關修復式司法流程，深入了解修復式司法意義及內涵，提升其對被害人、被害人家屬表達道歉、悔悟之意願與具體行動。</p> <p>(1) 每年三大節日(春節、母親節、中秋節)辦理電話懇親及面對面懇親會活動，以強化家庭連結。</p> <p>(2) 收容人親屬於懇親活動或家庭日活動及相關課程時，施以親職教育，增進彼此間之互動，提升家庭支持，以期雙向增能。</p> <p>(3) 邀請紅心字會於辦理假日接見時入監規劃辦理家庭支持活動，強化家庭連結，建立收容人情感支持。</p> <p>(4) 針對毒品施用者辦理家庭支持方案，邀請家屬蒞監與收容人共同參與，並由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更生保護會、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家庭支持活動，強化毒品處遇戒毒、拒毒成效。</p> <p>(5) 辦理愛在雲端~電子家庭</p>		
--	--	--	--	---	--	--

				<p>聯絡簿、枕邊細語，提供家人與收容人關懷互動管道，加強收容人家庭與親情觀念。</p> <p>(6)於專業處遇（毒品、酒駕處遇、身心障礙及中高齡處遇）課程或相關活動中結合家庭支持面向，以增進是類收容人維繫家庭情感，成為未來復歸社會助力。</p>		
		(十五) 落實辦理「強化攜子入監處遇措施方案」相關業務	<p>依法務部矯正署 107 年 1 月 11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703000630 號函示加強辦理「強化攜子入監處遇措施方案」。</p>	<p>(1)依「矯正機關轉介社政單位辦理隨母入監(所)兒童評估及銜接服務流程圖」辦理隨母入監(所)兒童相關轉介業務並定期陳報相關報表。</p> <p>(2)為利地方政府社政主管機關預為調配人力，並強化本監與社政單位之雙向聯繫，辦理相關轉介工作。</p> <p>(3)辦理親職與幼兒教育課程，視機關需求改善保育室設施設備。</p>		
	六、技能訓練與作業生產	(一) 技能訓練	<p>1. 賡續開辦技能訓練與落實訓用合一制度。</p>	<p>(1)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實施要點」加強收容人技能訓練與考核。</p> <p>(2)114 年開辦技能訓練丙級檢定班計有室內配線、泥水-面材鋪貼及汽車車體板金等 3 職類，結訓後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之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協助取得技術士證照。開辦短期技藝班計有烘焙食品班、縫紉班、中餐烹調班、園藝造</p>		

			<p>景班、手工電鍍班、皮雕班、蘭草編織班、手工皂班等短期職類班等 8 職類。</p> <p>(3)力行訓用合一原則，收容人參加技能訓練結訓後，依所學優先遴選至相同或相關性質之自營作業單位，期深化所學技能，厚植實作經驗，俾其出所後能迅速投入就業市場。</p> <p>(4)技訓課程設計除教授專業知識與技能外，並培養正確工作態度、灌輸職業衛生安全意識，瞭解當前就業市場趨勢，協助生涯規劃。</p> <p>(5)賡續邀請臺東就業服務中心合辦職前訓練班，提高收容人職災預防，增進謀職與面試技巧，以增強收容人復歸社會後之就業競爭力。</p> <p>(6)整併食品科作業單位於單一處所，短期食品班授課教師可於課餘時間協助檢視本監職伙烹煮情形，適時提供建議及改善方法；此外，為提升收容人伙食，本年度開辦中餐烹調班，學員更首次納入炊場收容人，以精進炊煮技巧。</p> <p>(7)研發新產品： 現代人講求養生健康及產品創新，本年度藉由中餐烹調班研發彩色水餃皮，以天然植物做為染料入色，各式顏色增添風味；另為開發新口味，研發鮮</p>	
--	--	--	---	--

			<p>2. 提升收容人技能訓練參訓率。</p> <p>3. 積極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合作辦理職業訓練。</p>	<p>蝦水餃，選用臺東在地太平洋沿岸養殖之白蝦，紮實 Q 彈鮮甜口感，期能再創營收。</p> <p>(1) 為有效提升技能訓練參訓率，增加收容人報名意願，除在各單位加強宣導技能訓練之實益外，並請教化科教誨師於集體教誨時，一併宣導曾參與技訓班對假釋陳報有正面、積極效果，藉以增強收容人報名參加技訓班之意願。</p> <p>(2) 為鼓勵更多具有學習意願、表現良好之收容人參加技能訓練，與教化科、戒護科共同研商，對於學習認真、成績優異之參訓學員，給予適當之獎勵。</p> <p>(1) 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與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合作辦理職業訓練處理原則」，尋找社會資源，規劃辦理符合就業市場及產業需求之訓練職類。</p> <p>(2) 主動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洽詢合作項目，並於每年七月底前填報次年度訓練需求表。藉此結合就業市場需求，培養收容人謀生技能，增加職場競爭力，並讓收容人出所後能立即投入就業，達到無縫接軌、學以致用之目的。</p>		
--	--	--	---	--	--	--

		<p>1. 加強辦理自營作業項目。</p>	<p>(1) 配合法務部推動「一監所一或(數)特色」政策，持續辦理自營作業及技術性加工作業，本年度自營作業項目計有自營縫紉、自營農作、自營食品(烘焙及手工水餃)、自營潔劑、自營園藝、自營藝品(皮雕、藺草編織及手工皂)等，合計6科9項自營作業項目。技術性加工作業計有縫紉、洗滌、洗車等3項。</p> <p>(2) 結合產銷合作： 持續與關山鎮農會米國學校及都蘭文創中心合作販售本監手工餅乾，因臺東縣旅遊路線分為縱谷線及海岸線，每逢例假日及連續假期期間，遊客造訪臺東時，兩機構正好位於旅遊路線途中必經之休憩景點，且均設有伴手禮販售門市，大大提升本監自營產品能見度。</p> <p>(3) 積極參加各項商品推廣活動，更新矯正機關自營商品展售商城及本監外網自營商品販售資訊，建立東監LINE群組，串流新舊客戶，並配合年度節慶，將活動訊息(如：餅乾伴手禮盒、中秋禮盒…)一併提供給民眾。</p> <p>(4) 整併本監食品科下轄自營食品(烘焙)、中餐(水餃)及自營麵包等單位。昔因工作地點分散且戒護不易，整併後之食品工場以</p>		
--	--	-----------------------	--	--	--

			<p>中央走道劃分為左半部：職餐作業區、庫房、主管桌及收容人休息區；右半部為烘焙工場（原烘焙與麵包合併）、技訓班烘焙教室、水餃工場等單位，兼顧產能及戒護效用；此外，本工場空間規劃比照觀光工場形式，可於外賓參訪作即時講解與產品介紹，加深自營產品能見度。</p> <p>(5)自營縫紉：除承攬製作收容人制服，本年度擬研發手提購物袋，布面印製本監自創 logo 提升產品特色，以增加自營縫紉營收。</p> <p>(6)自營藝品科：本年度對於女性護膚市場的開發，委請短期技訓班教師針對臉部清潔保濕研發新洗顏皂做法。委由短期皮雕班授課教師協助開發新品項之皮飾，並改良原有皮飾作法，精進製作技巧，以增加自營藝品科營收。</p>	<p>2. 加強土地利用，擴大農藝及園藝生產面積。</p> <p>3. 汰除低收益及低技術性</p>	<p>針對戒護區內有限可耕地，由農作組擴大種植面積與增加種植種類，除俾利提升農作收益外，亦可以便宜價格提供炊場、合作社使用，藉以降低食材購買成本。此外，由園藝組改善生產設施，檢討生產流程，並增加花卉栽植品項，藉以增加自營作業收益與美化機關環境。</p> <p>逐步改善現行之委託加工項目，對於低收益及低技術性之</p>	
--	--	--	---	--	---	--

			<p>之委託加工作業。</p> <p>4. 配合政策，賡續辦理自主監外作業。</p>	<p>項目逐步汰換。除在本監全球資訊網公告委託加工招商資訊外，持續函請臺東縣政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於縣政府網頁，協助刊登本監招商相關訊息，以期引進高收益性及高穩定性之優質廠商。</p> <p>(1) 辦理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遴選、生活照顧、作業獎勵及返家探視等，以提升收容人參與意願，增加自主監外作業出工人數。</p> <p>(2) 建構自主監外作業人選之儲備作業單位，將經遴選報署核准之候用收容人配業至內、外清掃或洗車組等作業單位，於收容人出工前進行行狀考核。</p> <p>(3) 於信舍設置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專區，落實分艙分流、寬和處遇，並持續改善專區內生活設施，以因應未來收容人數增加。</p> <p>(4) 除每週由作業科、戒護科及教化科指派專人訪察自主監外作業處所，關心收容人作業環境、工作表現及身心狀況外，每日亦由作業科專責人員以電話聯繫自主監外作業雇主，促進雙方溝通、協調與合作。此外，督勤官每日隨機訪談 1 名自主監外收容人，並將訪談內容設簿登記，遇狀況即時啟動動態評估機制，俾利隨時掌控收容人行狀及動向。</p>		
--	--	--	--	--	--	--

七、戒護管理	(一) 戒護安全管理及檢查	1. 依「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落實戒護管理工作，加強各項安全檢查，確保戒護安全。	<p>(1)防範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違禁物品項目表，要求中門、車檢站及勤務中心等值勤人員，落實職員、教誨志工、廠商車輛、作業材料、收容人檢身、外界寄送入菜餚及財物等安全檢查工作，當查獲違禁物品，登載簿冊及來源追查，如查獲違禁物品項目表中項次1、2、3、7為重大違禁物品，查獲後應依重大事件傳真通報方式陳報矯正署。</p> <p>(2)以雙向廣播對講系統，強化舍房值勤人員預警和處理收容人緊急事件能力，並配合監視畫面輔助，增進戒護強度，提升值勤效能。</p> <p>(3)加強監視錄影系統連線，勤務中心、戒護科辦公室及各教區科員辦公室以電腦即時監控所屬場舍收容人動態，另以NAS系統進行內部無紙化文書作業，此建置之網路系統為內部獨立區域網路，未連接外網，以確保資訊安全。</p> <p>(4)落實執行收容人出入機關應以指紋辨識系統協助確認人別，收容人有期滿出監、假釋出監、戒護外醫、返家探視、移監、出庭、借提、自主監外作業及視同作業(如外清掃、洗車組、營繕組及水電組)或其他離開戒護區之必要</p>		
--------	---------------	---	---	--	--

				<p>時，皆應使用指紋機完成比對，並登載於日誌簿，以防範冒名頂替情事發生。</p> <p>(5)以科技設備輔助檢查工作（如通訊器材訊號偵測器、金屬探測器、探測門），層層檢查及把關，杜絕不法情事發生，並於各場舍以告警系統，舍房報告警示燈及忠舍、孝一二舍及仁舍以雙向廣播對話系統，以強化本監戒護安全管理，降低戒護風險。</p> <p>(6)加強各項安全檢查，每日應實施場舍例行安全檢查，並設簿登記；每月至少 2 次集中警力不定期實施突擊檢查；每 2 月至少檢查戒護區內各單位 1 次以上；每季至少 1 次集中警力實施擴大安全檢查，並作成紀錄，檢查時除查察有無夾藏違禁物品外，同時檢查工場及舍房門鎖及氣窗等安全設施有否遭受破壞。各類安全檢查結果之登錄不得草率，檢查時應有督導人員在場督導，並實施抽檢或複檢。</p> <p>(7)每星期五警民連線、各場舍有線及無線警報器測試，並將測試結果作成紀錄；每月不定期由各教區戒護人員分區專責實施戒護區蛇腹型刮刀刺網、圍籬及圍牆安全檢查，並設簿登記，如察覺有斷裂、鬆動及生鏽等損壞情形</p>		
--	--	--	--	--	--	--

				<p>時，立即向戒護科回報彙整修繕。</p> <p>(8)加強安全設備維護，每星期指派專人(內勤及勤務中心值勤人員)檢查監視器材、消防器材、警棍槍械等安全設備功能運作狀態，以確保設備效能。</p> <p>(9)本監全區域日間及夜間均指派勤務中心值勤人員加強巡邏，以確保機關安全。</p> <p>(10)加強工具領用各場舍主管對於各項工具，皆應列冊置於工具保管箱(櫃)或庫房上鎖，嚴禁受刑人私自挪用器具及材料；領用及繳回時，場舍主管應眼同戒護，並督導各領用人於領用紀錄簿填寫領用、繳回時間及簽名，隨時清點工具數量，以降低戒護風險。</p> <p>(11)戒護人員於戒護外醫勤務時，均穿著防彈背心，並攜帶警棍及防護型噴霧器備用，以維戒護安全。</p> <p>(12)本監收容人罹病戒護住院之醫療院所為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臺東馬偕醫院及臺東基督教醫院，皆設有專屬之戒護病房；為加強即時監控，前述之醫療院所皆裝設「千里眼」視訊系統，強化監視能力，並設有第二道隔離鐵門，以內、外鐵門上鎖，將民眾與收容人阻隔，以降低戒護風險。</p>	
--	--	--	--	---	--

		<p>(二) 收容人生活管理措施</p>	<p>1. 規劃樂齡收容人專區，落實生活照護。</p>	<p>(13)加強收容人提帶勤務檢身工作，當收容人進、出場舍時，由場舍主管先行檢身，提帶值勤人員再行複檢，帶至教區及勤務中心過程中，由教區科員、勤務中心值班科員進行抽檢。</p> <p>(14)落實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行狀考核及生活管理，督勤人員每日於收工後安排 1 名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實施訪談，詢問其作業項目、在監適應狀況及與家人相處等情形，並詳加紀錄送陳；每週(含假日)至少實施 4 次不定時作業訪視，並將訪視情形詳實紀錄備查，確實掌握其生活動態，以降低脫逃風險。</p> <p>(1)因應收容人口老化問題，高齡受刑人的人口比率與數量逐年攀升，為提供高齡者在監獄處遇期間的身心照護與環境適應，本監邀請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與臺東縣輔具暨生活重建中心派員實地勘檢給予建議，供訂定樂齡工場興建計畫。</p> <p>(2)硬體設施改善，增設復健器材、升降椅、扶手、緩降坡、坐式馬桶及淋浴套裝等設施，打造高齡友善生活空間。</p> <p>(3)各科室共同研擬高齡受刑人處遇計畫，以生活照</p>		
--	--	----------------------	-----------------------------	--	--	--

			<p>護、醫療保健及輔導文康，並結合手作 DIY 藝術與創作等課程，促進手眼協調，助樂齡受刑人延緩老化，藉由推動宗教輔導及志工認輔，讓心靈獲得寄託與慰藉，使其順利返家、就業轉銜或透過社政單位進行安置服務。</p>	
		2. 平甩功推廣	<p>為增進收容人身體機能，各場舍積極推廣平甩功，並以影片撥放教學及外聘師資授課，每日上、下午開封各實施 10 至 15 分鐘，使全身肌肉鬆馳，擴張胸肺，促進血液循環，氣脈加速順暢全身，增強收容人免疫力，保持身體健康。</p>	
		3. 生活管理人性化。	<p>(1)對收容人管教秉持「愛心管理、耐心施教、細心檢查」，尊重收容人人格，以疏導代替要求，以輔導代替處罰，以身教代替言教，並以合情、合理之態度管教收容人，培養其自發、自覺及自治之精神，提高榮譽心與責任感，培養收容人自尊心，啟發良知良能，教化奮勉向上，穩定囚情。</p> <p>(2)為增進收容人與家庭親情互動，提供收容人每月申請電話接見 1 次及新收收容人入監後次日(遇假日延後)申請電話接見「報平安」，與家人互道關心，藉此提升家庭支持，使其安心服刑。</p>	

			<p>4. 加強幫派及高戒護風險收容人列管與管理。</p>	<p>(1)加強幫派分子及特殊收容人列管與管理，對於幫派聚合分子、社會知名收容人、重刑及有脫逃前科等高戒護風險收容人之列冊管理，其舍房門外之名卡，以顏色區別並註明原因，使值勤人員能充分瞭解房內收容人狀況；各級督勤人員於督勤時，抽查值勤人員對於該舍房特殊收容人之瞭解及掌握情形，每月召開列管收容人督導小組檢討會議，檢視列管收容人之各項執行事項，以預防戒護事故發生。</p> <p>(2)落實分類處遇及幫派分子、高戒護風險收容人戒護管理，列冊輔導，各項生活動態(生活作息、作業情形及人際關係互動等)及合作社消費情形每月檢視，以防範戒護事故發生。</p> <p>(3)加強重刑、身心障礙、高齡、久病不癒、低家庭支持等高戒護風險顧慮收容人之管理及照護，必要時予以晤談關懷及適時轉介諮商輔導與衛生醫療，以排除其生活困擾。</p> <p>(4)列冊管理個案所屬工場主管及舍房值勤人員，秉持愛心、耐心，加強關懷照護及管理工作；如有異常舉止時，即時加強監控密度，勤務中心鎖定舍房監視畫面，不定時實施身體及舍房安全檢查。</p>		
--	--	--	-------------------------------	---	--	--

			<p>(5)透過加大加寬之舍房瞻視孔，利於值勤人員監看視角，並囑咐值勤人員巡視舍房時應落實執行「透過瞻視孔或窗戶巡視舍房內部，目光至少停留 1 至 3 秒」，以確實掌握舍房內情況，降低戒護風險。</p>	
		<p>5. 落實執行收容人節約用水計畫。</p>	<p>(1)建立節約用水管理制度、裝設節水水龍頭及透過教育宣導，培養收容人用水節水觀念，以滾動式檢討與管理，即時發現問題即時改善，提升用水設備效率，落實責任分工，完善節水措施績效責任制度，以實踐節水之目的。</p> <p>(2)實施責任分工，各教區科員負責督導所屬教區單位執行用水狀況，各場舍主管負責管理所屬收容人用水狀況，並於每一開封日檢查所有水管、馬桶及水龍頭等用水設施，如有滲漏等情形，立即以修繕單申請報修。</p> <p>(3)定期宣導節約用水觀念，由戒護科印製節約用水文宣及用水標語，供場舍主管定期宣導，以使收容人遵循，藉由正面引導用水教育，培養節約用水觀念。</p> <p>(4)訂定收容人洗澡、如廁、環境清潔及換洗衣物、寢具洗滌等日常用水量，以供收容人遵循。</p>	
		<p>(三) 落實戒護人員</p>	<p>(1)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p>	

		戒護人員勤務管理	勤務管理及延長辦公時報支作業。	<p>正機關人員勤務管理要點」及「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編排戒護勤務，依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排定排班制人員辦公日數及休息日，並視勤務需要及戒護工作效率等考量妥適安排加班勤務，每月延長辦公時數不得超過 60 小時，但因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每月不得超過 80 小時。</p> <p>(2)日勤制戒護人員每日辦公以值勤 8 小時為原則，不得超過 12 小時。</p> <p>(3)排班制戒護人員每日辦公以值勤 16 小時為原則，連續值勤時間以不超過 7 小時為宜，以公平原則指派機動勤務，並依各時段機動勤務人員及其支援順位，預先排定於每日勤務表中，以因應緊急或突發事件發生時，能迅速調度警力，弭平事故。</p> <p>(4)每月如實彙整戒護人員延長辦公時數月報表及戒護人員輪班逾 24 小時情形陳報表，於每月 5 日前，上傳獄政系統作業。</p> <p>(5)運用表單簽核管理系統，登載輸入延長辦公時數(加班及機動勤務)，並逐層審核，俾利時數管控及核實報支加班費用。</p>		
--	--	----------	-----------------	--	--	--

		<p>(四) 戒護人員 實務 訓練</p>	<p>1. 加強辦理新進管理人員職前訓練，提高其戒護職能。</p> <p>2. 加強辦理戒護人員矯正實務教育訓練。</p>	<p>對於新進戒護人員(含新進約僱人員)，指派各級幹部教導，規劃一週教育訓練課程，並先以見習模式值勤，師徒制傳承，由資深管理人員指導，妥善規劃職前訓練，俾利其儘速熟悉勤務，適應環境及工作要求。</p> <p>為強化戒護人員戒護職能，於每日收封後實施矯正實務教育訓練，加強收容人管教技巧、收容人急症救護處置與消防器材使用等課程，使每位戒護人員熟練各項器材使用技巧，以提高工作效能。</p>		
		<p>(五) 矯正人員 常年 教育</p>	<p>加強辦理矯正人員常年教育，提高工作知能。</p>	<p>(1)訂定矯正人員常年教育計畫，由戒護科長、衛生科長、政風主任、專員及戰技教官講授學、術專業課程，以增進本監矯正人員實務知能，培養廉政及專業倫理觀念，強化矯正戰技戒護職能，以提高工作效能。</p> <p>(2)本(114)年度本監指派 6 名戒護人員為年度訓練人員，每月實施 1 次槍枝拆解與空槍射擊預習，每半年配合主辦單位實施 1 次實彈射擊訓練，以精進戒護人員射擊技巧。</p> <p>(3)適時講解歷年戒護違失案例、法院判例或監察院調查、糾正案件及少年管理及事件處理等技巧，並檢視現行各項管理規定，以增進戒護人員實務知能。</p>		

		<p>(六) 配合辦理東區靖安小組第13期回訓作業</p>	<p>配合籌辦東區靖安小組第13期回訓事宜。</p>	<p>(4)加強戒護人員矯正戰技訓練，授課綜合逮捕術及鎮暴逮捕及器械(槍械、警棍、防護型噴霧器)使用技巧訓練，講解器械使用時機與技巧，提升同仁面對危機事件時的應變能力。</p> <p>(5)本(114)年度上、下半年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透過防火管理人講解防火及通報觀念、操作滅火器、室內及室外消防栓設備，並以實兵演練方式，模擬火災害發生時，各任務編組人員能即時因應現況，在消防人員到達之前能夠自救救人，把握黃金時間，藉由分工合作，在災難發生時能有條不紊的處理狀況，並提升消防急救應變能力與專業知識。</p> <p>(6)利用勤前教育及科務會議講解自縊、脫逃等事故實例，講解事故實例，並解析特殊個案之處理技巧、勤務規定，以提高戒護人員之危機意識及管理品質。</p> <p>(1)本監辦理東區靖安小組第13期回訓作業，以因應東區各矯正機關突發重大戒護事故時，能迅速機動調派優勢警力支援，迅速有效弭平事故，以達到防護機關安全及穩定囚情之目的。</p> <p>(2)由東部地區各矯正機關，依法務部矯正署分配名</p>		
--	--	-------------------------------	----------------------------	---	--	--

		<p>(七) 年度應變演習</p>	<p>依應變演習實施計畫，辦理各項演習，確保本監安全。</p>	<p>額，選派身手矯健、反應靈敏之矯正人員組成，設置小組長 1 名(調派科員以上人員擔任)、組員 24 名，合計 25 名。</p> <p>(3)本(114)年度東區靖安小組第 13 期依排定期程配合武陵外役監獄辦理聯合應變演習事宜。</p> <p>(4)訓練課程以矯正戰技及防暴(攻堅、逮捕、搜身、上梛)及危機談判技巧等相關課程，並加強各項器械操作使用，以提升成員應變能力與處置技能。</p> <p>(1)為維護機關人員、財產安全，使全體職員熟稔災害發生之應變措施與步驟，發揮迅速處理時效，依矯正署函示規定，每月辦理 1 次例行應變演練，每季區分上班日、夜間及假日等不同時段、佯病暴行管教人員預謀脫逃、接見暴行管教人員預謀脫逃、模擬防空避難疏散、消防火警暨緊急救護等複合式演練及測試一呼百應系統。</p> <p>(2)每半年實施 1 次應變兵棋推演，使本監全體職員皆能知悉危機應變小組任務編組，以維同仁自身及機關安全。</p> <p>(3)本(114)年度應變演習規劃以單一工場收容人騷動及震災防救避難疏散之應變處置，以增進本監對戒護事故及防空避難之應變</p>		
--	--	-------------------	---------------------------------	--	--	--

		<p>(八) 加強視同作業收容人管理</p>	<p>審慎遴選並嚴格考核管理視同作業收容人之動態及靜態行狀，以防止弊端發生。</p>	<p>能力，有效減低災損，確保機關安全。</p> <p>(1) 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視同作業收容人管理與考核參考指引，遴調及管理考核視同作業收容人，以強化風險控管及落實防制作為。</p> <p>(2) 製作視同作業員額控管表，管控及追蹤各科室與場舍視同作業收容人出缺及遴調情形，並由調用單位依規定積極遴選符合資格之收容人，會請相關科室及調用單位簽擬意見後陳核典獄長，並提調查審議會議審議後調用。</p> <p>(3) 各用人單位落實視同作業收容人之管理及考核事宜，名冊張貼於單位公布欄，異動時予以更新及編號，並穿著足資辨識之背心，其活動區域亦有明確要求，嚴禁未經核准或戒護之跨區活動，不得有代為開啟房門、執行公權力及其他管理收容人之事項；合作社消費及保管金收支情形按月查核，並注意與寄款人之關係，如有異常消費與入帳之情事，則予調查，並按月填具考核報告表陳送典獄長核定。</p> <p>(4) 各舍房視同作業收容人應集中管理，確實掌控視同作業之靜、動態；各教區科員、場舍主管應隨時對</p>		
--	--	------------------------	--	---	--	--

		<p>(九) 推廣行動接見服務</p>	<p>加強推廣行動接見業務，提升民眾使用率。</p>	<p>其身體、衣物詳加檢查，以防止違禁物品流入。</p> <p>(5) 為避免視同作業收容人任期過久，於每年七月造冊清查，如有任期逾三年者，辦理調整作業項目或場舍單位，但具專業性、技術性或有其他因素者，經典獄長核准後，予以留用。</p> <p>(6) 教區科員：每月查察所屬單位至少一次、戒護專員：每月至少抽查四至六個需用單位、戒護科長：每月至少抽查二至三個需用單位、秘書：會同政風主任、作業科長及調查分類科長等，每月至少抽查一個需用單位。</p> <p>(1) 行動接見 3.0 於 110 年 12 月 08 日起全面更新版本，收容人之家屬或最近親屬，以手機下載「矯正署行動接見 3.0 APP」，連結至「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或直接上網 https://service.mjac.moj.gov.tw 進行註冊預約。</p> <p>(2) 以主動出擊方式，積極向民眾及收容人宣導，並製作申辦流程表，以達有效推廣，讓家屬透過手機及平板於家中或任何地點，直接視訊，可節省民眾往來交通成本，增進家庭支持功能，提升使用率。</p>		
--	--	---------------------	----------------------------	---	--	--

		(十) 增加 監控 覆蓋 率	增設監視鏡頭，降低戒護死角。	檢視各舍房工場現況，汰換及增設監視鏡頭，提升監視畫質及覆蓋率，降低戒護死角，並更新本監戒護安全地圖。		
	八、 衛生 醫療 保健	(一) 疾病 預防	加強收容人疾病預防及衛生常識宣導。	<p>(1)健康檢查：落實收容人新收入監時由醫師執行健康檢查，詳細診察疾病，確實瞭解健康狀況。</p> <p>(2)傳染病篩檢：辦理收容人各類傳染性疾病衛生教育宣導，及實施新收收容人性傳染病抽血檢查及胸部 X 光篩檢，及全監收容人年度胸部 X 光篩檢。</p> <p>(3)加強環境衛生，防止孳生病源：定期使用一般環境用藥，全監環境衛生消毒，徹底消除傳染媒介。</p> <p>(4)C 型肝炎治療：為提倡預防醫學及提升收容人健康促進之目的，持續辦理罹患 C 型肝炎帶原者，利用特殊工具或儀器，進行檢查、治療及追蹤，有效預防肝炎所導致之病變，降低醫療成本及罹患肝癌風險，減少戒護外醫頻率之發生。</p> <p>(5)推動及實施健康監獄計畫：提升收容人健康，推動「健康監獄及實踐計畫」實施藥物自主管理及皮膚病防治措施，提升收容人健康體能及自我健康照護。</p> <p>(6)持續落實感染管制：因應「長期照護機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計畫」訂</p>		

				<p>立本監感染管制計畫，及早發現感染個案及預防群聚事件發生，採取必要感染管制措施，落實計畫執行。計畫內容包括體溫監測、工作人員健康管理、環境清潔與消毒、器材及物品管理及傳染病與群聚感染防治(預防、監測、通報、調查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等；每年至少檢視 1 次，成立感染管制緊急應變小組，由典獄長擔任召集人，秘書擔任副召集人，各科室主管為小組成員；新進員工於到職後 1 個月內接受至少 4 小時，在職員工每年至少 4 小時感染管制教育訓練。</p> <p>(7)職員及收容人發生疑似傳染疾病，24 小時內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登錄系統」進行通報作業。</p> <p>(8)落實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措施，並加強健康管理，辦理全體工作人員胸部 X 光篩檢。</p> <p>(9)提升職員急救及衛生教育知能課程，將邀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訓練團隊到所，辦理急救教育訓練，訓練課程內容：常見創傷處置、止血、包紮與固定、常見急症處置及演練、急救設備操作、急救醫療法規、心肺復甦術及 AED 操作及評量；同時加強辦理衛生教育知能、各項醫療</p>	
--	--	--	--	---	--

			<p>(二) 妥善治療照顧收容人疾病。</p> <p>醫療 照護</p>	<p>及預防保健課程。</p> <p>(10)維護收容人健康，實施全監健康評估。</p> <p>(11)為降低結核病發生率及避免群聚感染事件發生，推動職員及收容人潛伏結核感染篩檢與治療計畫。</p> <p>(12)每年調查接種職員及收容人流行性感冒疫苗。</p> <p>(13)商請臺東市衛生所入監辦理收容人全面口腔黏膜及大腸癌篩檢，以早日發現病症。</p> <p>(14)建立健康照護機制，辦理年滿 40 歲以上之收容人健保成人健康檢查，落實預防醫學管理機制。</p> <p>(15)辦理從事供膳收容人 A 型肝炎、傷寒及寄生蟲檢查，以防範傳染病疫情傳播。</p> <p>(16)辦理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衛教宣導，及四癌篩檢衛教宣導。</p> <p>(1)健保門診：每日排定門診分區分批至衛生科看診，由合作醫院指定內科、外科、胸腔內科、牙科、家醫科、皮膚科、身心科、中醫科、骨科醫師入監進行門診醫療。落實轉診制度，倘若監內無法醫治者，開立轉診單戒送外醫診治。</p> <p>(2)病患管理：罹病收容人需長期治療者、或經外醫門</p>		
--	--	--	--	---	--	--

				<p>診、住院返回仍需休養治療者及有突發性之病患須觀察者，均留置病舍療養舍加強看護。</p> <p>(3)對罹患精神疾病收容人治療後病況不穩定者，函請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收治；精神疾病及傳染性疾病收容人釋放時，函知其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持續追蹤。</p> <p>(4)收容人罹病無法於監內醫治者，依法辦理保外醫治，保外醫治期間定期派員察看作成紀錄，按時陳報展延報告表。</p> <p>(5)設置病舍專區(含病舍、HIV 舍、隔離房)，以因應收容人數增加、高齡療養及疾病留觀需求、傳染病隔離治療及 HIV 收容人照護。</p> <p>(6)強化罹呼吸道傳染病收容人健康照護，營造以病人為優先之友善環境，改善隔離房之通風設備。</p> <p>(7)精神病收容人於出監前 2 個月，函文通知其原戶籍地或居住地之衛生主管機關繼續給予追蹤輔導。</p> <p>(8)全監收容人每人至少 1 小時之衛教宣導愛滋病預防措施及減害計畫，宣導比率可達 100%，並進行前測及後測評量。</p> <p>(9)收容人醫療費用補助：辦理重病作業基金補助及內部醫療欠費審查結報。</p> <p>(10)精神疾病收容人造冊列</p>	
--	--	--	--	---	--

		(三) 落實 反毒 政策	落實反毒管理，加強毒品尿液篩檢。	<p>管及病情需求申請或從新鑑定精障手冊。</p> <p>(1)對新收、移監入監、借提返回、出庭返回及監外作業之收容人實施尿液篩檢。</p> <p>(2)採不定期方式針對全監收容人實施尿液抽檢；並定期每季實施收容人毒品犯尿液抽檢。</p> <p>(3)教化科辦理收容人面對面懇親活動後一週內，辦理懇親毒品犯尿液抽驗。</p> <p>(4)修訂「收容人尿液篩檢作業程序說明及內部控制」。修訂內容包括監獄改制後，尿液檢驗修訂對象、盲績效監測檢體送驗作業、相關監督、抽核或複核機制(由第二位醫事人員為之)，並建立陳核送閱流程。</p> <p>(5)每年驗尿陽性個案送驗，送往檢驗機構檢體總數的5%，為必須施作盲績效監測檢體數。</p>	
貳、 收容 人給 養	收容 人給 養	收容 人給 養	1. 維護收容日常生活，提供衛生良好之給養。	(1)膳食作業：收容人每人每月除法定給養費用外，並由作業贍餘法定分配額度，提充收容人飲食補助費用，另消費合作社提撥矯正公益補助費之相關費用支應；為求有效改進收容人伙食，除菜單送請營養師建議調配外，每月召開膳食改進小組會議，由各場舍推派代表參加，共同研議伙食興革意見，檢	不列入年度總預算，依「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校114年度收容人給養暫列數額表」辦理。

				<p>討膳食缺失及改善做法，並製成紀錄，以確保收容人飲食健康，力求食材衛生安全。</p> <p>(2)副食採購：副食之採購每半年採公開招標方式採購，嚴格訂定供貨品質、規格，瞭解市場行情訂定合理價格，期能物美價廉辦好收容人之伙食。</p> <p>(3)飲食衛生：炊場之各項器具，如菜桶、湯桶等均採用保溫之不鏽鋼製品；門窗均設置紗門、紗窗，進出口設有氣門，避免蒼蠅滋生傳染疾病；炊場設有冷凍及冷藏庫，儲存各項副食品，務求食材新鮮，且為維護食品安全衛生，於每半年將抽驗副食品送至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進行檢驗。</p> <p>(4)依季節氣候提供不同口味之冷、熱食，供收容人消暑及禦寒。</p> <p>(5)每月提供雞骨腿 1 隻及水煮蛋 1 顆等慶生食品，讓收容人能感受監方溫暖關懷。並因應少年發育所需之營養及體恤自主監外作業及營繕視同作業收容人辛勞，適時適宜增加部分伙食。</p> <p>(6)遇年節辦理收容人加菜，在監收容人均能歡度佳節及享用美食，以解思鄉之情。</p> <p>(7)加強查察炊場主、副食品進貨驗收作業，於廠商送</p>		
--	--	--	--	--	--	--

			<p>2. 落實廚餘減量及去化相關因應措施。</p>	<p>交食材時由秘書、總務科長、承辦人員偕同會計、政風人員會驗。每月實施主、副食品盤點 1 次或不定時抽檢，確實做好管控工作，防止弊端發生。</p> <p>(8) 本監協同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及綠島監獄，每半年輪流辦理收容人副食品聯合採購招標作業。</p> <p>(9) 推動收容人之監廚作業，協助查驗、督導三餐伙食之烹煮及衛生品質與控管數量。</p> <p>(10) 本監全面使用自來水，並每季委請廠商施飲用水檢測，俾提升收容人生活用水品質。</p> <p>(1) 確實掌控收容人伙食數量，依實際情形及營養師建議訂定食米量標準，並報署核備調整。</p> <p>(2) 改善收容人廚餘回收方式，生廚餘與熟廚餘嚴加分類，生廚餘部分交由本監農藝組製作堆肥，熟廚餘部分則加強宣導惜食觀念，朝減量及避免食物浪費。</p> <p>(3) 廚餘清運委外環保合格廠商代為處理，清運廚餘時造冊詳加控管，記錄點交數量(重量)及運出機關時間，並注意清運人簽收及記載清運處理(再利用)地點，以釐清責任。</p> <p>(4) 本(114)年度開始試辦利用黑水虻養殖技術去化廚</p>		
--	--	--	----------------------------	---	--	--

				餘，由民間專業人士蒞監指導養殖相關技術，炊場視同作業收容人以專人專職方式負責養殖及記錄每月消化之廚餘量，以落實廚餘減量之計畫。	
--	--	--	--	---	--